

袁公爲著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文通書局發行

袁公爲著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交通書局發行



3 1762 5247 0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目錄

第一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概念.....一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定義.....三一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涵義.....五

第三節 中學公民教育與公民科.....六

第二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領域.....八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體育.....八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八

第三節 公民教育與文化教育.....九

第四節 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一

第五節 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二

第六節 公民教育在各種教育中之地位…………… 一三

第七節 教育活動之整體性…………… 一六

第三章 中國公民教育之根本立場…………… 一九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政治理想…………… 一九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公民教育…………… 二〇

第三節 民權主義與公民教育…………… 二五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公民教育…………… 三〇

第四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與課程…………… 三五

第一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 三五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課程…………… 三七

第五章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三九

第一節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意義與範圍…………… 三九

第二節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選擇.....四二

第三節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組織.....四五

第六章 中學公民科之教學方法.....五八

第一節 講演教學法.....五九

第二節 討論教學法.....六〇

第三節 練習教學法.....六一

第四節 實證教學法.....六三

第五節 問題教學法.....六四

第六節 讀書教學法.....六六

第七章 中學公民科之教學原則.....六九

第一節 擬訂教學計劃.....六九

第二節 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七〇

第三節 引起學生對課業之注意.....七一

第四節 指導學生記憶之方法.....七一

第五節 多向學生發問使有發表機會.....七三

第六節 教學須適應學生個性.....七三

第八章 中學公民行為訓練之目標與方法.....七五

第一節 公民行為訓練之目標.....七五

第二節 公民行為訓練之方法.....七八

第九章 中學課外活動與公民教育.....九四

第一節 課外活動之公民教育的價值.....九四

第二節 課外活動中實施公民教育之原則.....九七

第三節 各類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九九

第十章 中學各科教學與公民教育.....一〇五

第一節 國文教學與公民教育.....一〇五

第二節 歷史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〇八
第三節 地理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一〇
第四節 其他各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二二

附 錄

由統一招生公民試卷中檢討中學公民教學之現狀及其 改進之意見.....	一一五
---------------------------------------	-----

中國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目錄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第一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概念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定義

(一) 何謂公民——當知「公」之意義，必須先明瞭「公民」「人民」及「國民」三詞之區別，(註一)「國民」與「人民」兩詞之意義，可由下列兩點區別之：第一須為取得國籍者，如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規定，「凡依法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否則，只得稱為「人民」；第二、「國民」為國家構成員之份子，而「人民」則為社會種族，或國家等團體之構成份子，故辭源上說：「國民謂組織國家之人民也，其僅成部落未建國家者，只指謂之人民，不得謂之國民。」

至於「公民」一詞，其外延較之更狹，僅占國民中之一部分而已。蓋凡為「公民」，必須具有下列三個條件：

1. 憲法上構成國家之主體份子者。
2. 年齡滿二十歲，且經公民宣誓及登記者。



3. 按民權主義，得享受「革命民權」者。——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廢器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但第一個條件，在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之下，不成其為構成「公民資格」之條件，蓋三民主義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民權政治」而消滅「階級之對立」故只要是享有「革命民權」者，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及登記後，即為「公民」。

但以上所為，乃為「公民」一詞之狹義的解釋，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則須作廣義的解釋。其區別可有二：

1. 廣義的所謂「公民」。指全體國民而言，凡未滿二十歲之大中小學學生，在社會上服務之成人，及不得享受政權之國民。均為公民教育實施之對象；而不僅以具有狹義的「公民」資格者為其施教之對象。

2. 廣義的所謂「公民」，即指「社會生活之一員」指在能合宜的參加各種社會生活的活動，而為構建國族之理想的國民而言；，非如狹義的「公民」僅指參加政治生活之活動者而言。

總之，狹義的公民指達到法定年齡，而得享受政權之國民而言；廣義的公民，即公民教育上之所謂公民；乃指能適宜地參加各種社會生活之健全的國民而言；狹義的公民，必為國民，且必為人民；反之，人民未必即為國民，國民未必即為狹義的公民，狹義的公民，未必原為廣義的公民。

(二)何謂教育——教育一詞之解釋，學者主張，各有不同。本書不擬列舉各教育家之定義，而詳加解說；擬就個人之意見，而一述教育之涵義；吾人如說「個人」之立場而言，則教育乃為個體生長或發展之過程；如說「社會」之立場而言，則教育乃為個人對於社會環境之適應的作用。但此兩說，亦非截然矛盾。其調和之解釋，即個人之生長或發展，不能離開社會環境，有不同之社會環境，即有不同之生長之發展。杜威曾說：「假使有三個新生的嬰兒，一個帶着愛斯基姆(Eskimo)教養，一個留在美國，一個帶至中國，則此三孩長成時之思想行動，生活習尚等均各不同。」(註二)由此，可知教育性質，隨社會環境之不同而不同，但現代社會環境，隨國家民族而異，每一個國家民族，自有其不同的社會環境，亦即各有其不同的民族文化，故教育之意義，誠如日本民族教育專家河新博士所說：「乃是一種使各個人，為其所屬民族或國家，有總的一員之類型化作用。」亦即蔣總裁所說：「乃是要造就他們，成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我們中國人是有我們祖先遺留下來固有的德性，是有我們中國人確乎不換獨立的不懈特性和品格，我

們中華民族有中國整個一貫的民族精神，所以中國國民，必須要有中國人所固有的品格德性和精神，纔可以算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換句話說：中國人不僅要以「中國」爲他的生命，而且要以「中國」爲他的靈魂，所謂中國的靈魂：就是國魂，這個國魂就是包括中國一切固有的歷史文化，風俗習慣，和道德思想以及五千年來一切精神物質的創造和積累，作了中國人，一定要以中國國魂作自己的靈魂。以中國國家的生命作爲自己的生命，纔算是一個真正中華民族的子孫。總不愧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註三）所以，我們可以根據現今最新納民族本位的教育哲理，而解釋教育的意義如下：「教育乃是一種使正在生長中的各個人，容受客觀的民族文化，而使其成爲所屬國族中之有組織的有效率的一員之作用」，亦即如總裁所說，要使被教育者容受中國所固有之品格德性 和 精神，而成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

(三) 何謂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之定義，聯學者而異（註四）德國公民教育專家馬啓斯 (A. v. Meckhins 1847—1917) 以爲「公民教育乃是一種培養社會的政治的國民的良心，陶冶品性與意志，而使兒童成爲國家之健全的成員，其方法在由知識之教學，而實施感情意志之陶冶，」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教授入澤宗壽氏以爲「公民教育」乃是培養做一個立憲法治國之國民，對國家應具之精神的一種教育，其內容不僅限於公民科之知識的教學，並且包含公民之情意的培養也。」我國程海帆氏在其所著公民教育之宗旨與目標一文中云：「歐美學者，對於此端（公民教

育之意義)，大概有兩種主張：一是狹義的，以公民在政治上不可少之知識，習慣，技能，欣賞，理想，思想精神爲準；一是廣義的除政治上的資格外，並及社會，家庭，人德，職業，與夫個人之修養之類，邇來主張廣義的公民日盛。一保氏主張廣義的公民教育，故以爲公民教育之意義。如下：「公民教育之宗旨，可概括之曰：以『維護克拉克』的原則，造就爲家庭爲社會，爲國家，爲世界人類忠勇優秀的明達公民。」作此認爲上述定義，尚不其完善，茲再根據上述「公民」與「教育」兩詞之涵義，及三民主義之哲學思想，而立一公民教育之具體定義，如下：

「公民教育，是藉倫理的及社會的知識之教學，及一社會的行爲」之訓練，使全國人民，具有國家民族之觀念及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之感情意志及技能，而使人人成爲國族中之有機的有效率的一員，以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的手段。」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涵義

欲知中學公民教育之涵義，須注意下列兩點：

(一)公民教育之類別——公民教育可分「學校公民教育與「社會公民教育」二類，社會公民教育，乃是在一般學校以外利用種種教育手段，如文字語言藝術，電化等，灌輸公民知識，訓練公民技術，陶冶公民品格，及培養公民情緒的種種設施。「學校公民教育，乃是以在正式學校

肄業的學生爲對象的公民教育的設施，可有「小學公民教育」與「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兩種。本書所說者，即爲「中等學校公民教育」，按現行學制，以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之青年，爲其實施之對象。至高等教育機關，乃爲研究高深學術之場所，其學生應已在中等學校，完成其公民教育之課業，可毋須再有公民教育之設施，蓋公民教育，係普通「一般的教育」。而非特殊「少數人的教育」也。

(二)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範圍——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類，本書所述，既爲中等學校公民教育，故包含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三類學校之公民教育，其所以名爲「中學公民教育」者，蓋爲便於稱謂耳。

根據以上所述兩點，及前兩所定「公民教育」之定義，可知中學公民教育，乃是繼續小學公民教育。藉倫理的社會的知識之教學，及社會的行爲」之訓練，使中等學校之學生，具有國家民族之觀念，及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之感情與意志及技能，而使其成爲國族中之有機的有效率的一員，以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的手段。」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與公民科

中學公民教育與中學公民科，意義不同。公民教育(Civil Education)乃對健康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等而言，其涵義如前述；其範圍除公民科外，所有各編學，科，及課外之活動，均皆

有公民教育之作用，但學校必須特設「公民」(Civics)一科，以履行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Peters)之說：「剩餘的機能」(Residual Function)凡經其他學科及課外活動之機會中，盡量履行其公民教育的功能以後，其所剩餘之機能，即應由公民科擔負之(註五)故公民科乃為公民教育中之一部分，其內容多偏於「社會的知識」之教學，而關於「社會的行爲」之訓練者少。吾人如欲真正培養健全的公民，則必須顯及全部公民教育之設施，此本書所述，不以公民科為限也。

註一：參閱教育通訊第三十七期陳之選作「人民，國民，公民」

註二：參考杜威講讀平民主義與教育

註三：總裁：革命的教育

註四：袁公爲：國師季刊第五期公民教育之概念

註五：參考U. C. Peters：——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第二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領域

中等學校之教育，有所謂「公民教育」「體育教育」「職業教育」「文化教育」「政治教育」「道德教育」等種種。凡此各種教育，在全部教育活動中，各有其特殊之領域。吾人研究中學公民教育，必須明瞭公民教育，與其他各種教育之關係，而找出其特殊之領域。茲即分述如下：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體育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以保持全體之健康為主要目的，其方法在發展運動之技能與興趣及培養衛生之知識與習慣等。至公民教育之目的，即在使個人適應團體生活，而成為團體中之有效的一員。此兩種教育之關係，極為密切，一個人須有健全的體格，相當的衛生知識，良好的衛生習慣……等，始能盡其公民之職責，而為良好之公民。但健康的知識，技能、習慣、興趣、及理想等之教育，却不是公民教育。如教育者之目的，在使受教者修習公共衛生之知識，遵守公共衛生之規律，並養成公共衛生之習慣，則此種教育，即為公民教育。故公民教育共體育，雖有密切之關係，但却有其顯然之界限。

第二節 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

按職業教育專家戴爾 (D. S. Hill) 說：『職業教育就狹義言，專事訓練具有社會價值之種種職

業，然此外尚須養成其自求知識之能力，堅強之意志優美之感情。進而協助社會使成爲健全優良之份子。蓋一方面注重職業訓練，一方面須顧到受教育者，是國家一公民，是社會一份子」(見其所著 *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個人不能單獨生存必須與其所屬之團體，求共同之生存。故職業教育不僅在教授個人之職業知識與技能，尤須培養其爲社會國家服務之精神，及在職業活動上，與人合作之態度。上流哥爾之職業教育的定義，即顯及此種社會精神之訓練。職業教育如顯及此種社會精神之訓練，則即與公民教育發生關聯。

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雖有密切之關係，但其領域究屬不同。職業教育以造就所職業的知能爲主要目的；公民教育，則在使個人成爲團體生活中之有效的一員，職業教育究竟不能稱爲公民教育。施乃登 (D. Snodden) 說「某甲在職業上很有效率不論從事何種專業，均能以極少之心力，作出很大而且很有用的事。結果某甲可有良好之生活，可以對於依賴者作相當之維持。但此種所受的有目的的職業教育，却不能稱爲公民教育」。(註一) 所以一個人如欲盡其公民之職責，成爲良好之公民固須有職業之知能；而公民之精神，亦須於各種職業活動中培養之，但職業教育與公民教育究有其顯然之區別。

第三節 公民教育與文化教育

文化教育 (Cultural Education) 中之文化 (Culture) 一詞的意義，學者解釋各有不同，有以

文化爲能滿足一種自誇的道具，藉此以達到優異於羣衆之慾望者；有以文化爲與理科工藝等實質知識相對峙之人事知識者；有以文化爲「知識」「習慣」「興趣」之集合體。此種三特殊要素用之可使人成爲良好之公民，慈父賢母及交契之友，其使人成特別職業之知識習慣興味，即非文化之意義了。凡此種種解釋，均非現代教育，提倡「文化教育」之文化的意義。然現代教育上「文化教育」之文化的意義，究屬如何？吾人可引桑代克 (E. L. Thorndike) 之界說如下：

「文化之名詞，如欲於教育研究上，常常應用，其正當之解釋應爲一種精神快樂之教育，而非損人利己之滿足主義。夫天然美與人工美，認識；對於人生之興趣。對於該語或知識與快樂之情感；凡此種種之增加，即爲教育目的之重要原素，且最爲公正無瑕之人所急需。」（註二）

由桑氏之所述，可知現代教育上之所謂「文化教育」非在使人獲得高尚之知識習慣及興趣，藉以誇耀他人；乃在普遍的實施精神生活之陶冶。文雅儀禮的練習，及高尚知識之培養，藉以充實生命之內容而達 總理所謂「較好之生存」。

此種文化教育對於公民的效率，增進。只有偶然的關係。而無根本之關係。施乃登會云：「某甲富於文化興趣，可以增愛其生命，使他可以有餘的利用其閒暇並從事於高尚之生活。他愛好音樂，文學，旅行，可以使他有所消遣，間接亦可誘掖其與有同種娛樂或消遣者相聯絡，

並對於其所傾心之文化的進步，有所貢獻。但某甲此種文化的興趣與文化的能力，與其道德的公民的性質之關係，還是很遠，受文化教育極高者，有時對於公民的責任，很不盡職；而有公民的良心及能表現公民行為者，亦常缺乏文化之修養」，（註三）

然閒暇時間之善用，精神生活之修養，及文雅義禮之練習，亦為文明國家之一般公民所應有之條件，故公民教育與文化教育，在積極方面，亦有相當關係。

第四節 公民教育與政治教育

政治教育 (Political Education) 是使人民瞭解政治狀況，運用政治權力，參加政治組織，甚至改造政治現狀的一種教育，此種政治教育就其內容而言可有「一般的政治教育」與「專門的政治教育」兩種，專門的政治教育，在養成政治的學術人才（政治學者）政治的領導人才（政治家）及政治的技術人才（各種政治專家如行政人員，司法人員等）等，自不屬公民教育範圍內，一般政治教育，則為公民教育中之最重要的一部分。

公民教育，原有「廣義」狹義」兩種解釋，狹義的公民教育，指上面所說「一般的政治教育」而言，「即指個人對國家間之政治生活的知識，技能，態度興趣及理想等的教學而言。廣義的公民教育，則除政治教育外，更須注意各種團體生活的知識，技能，態度，興趣及理想等的教學。近代學者如德人凱澤斯泰納 (Kaiserstein) 謂「公民教育不僅限於政治的陶冶」，美人施乃登

(Snodden)論公民教育之目的有四。其第四個目的謂「對於在家庭內，職業的，宗教的，及其他非政治的（社會內）團體內服務，以直接增進國家進步的氣質，「加以訓練」可見公民教育專家，均以爲公民教育，不僅限於政治教育，而將公民教育，作廣義之解釋，吾人試一想；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將目標分爲「身體訓練」「道德訓練」「經濟訓練」及「政治訓練」四項；中學公民科之教材內容，亦分爲「倫理」「社會」「經濟」「法律」及「政治」五大部門，可知公民教育之範圍，不僅限於政治教育。

總之一般的政治教育，只佔公民教育之一部分，但爲極重要之一部分；至專門的政治教育，則不屬於公民教育範圍內，其界限甚爲顯明。

第五節 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

道德教育，乃爲訓練道德行爲之種種設施。與品格教育意志教育，同其意義。（註四）此道德教育訓練之對象「道德行爲」，乃爲人類之有意動作（Voluntary Action）即由人類意志之決定所發之動作。凡有意之動作，均須作「是非」「善惡」之判斷，誠如伊維雷特（Everett）所說：「每一動作均有爲道德或不道德之可能」（Every act is potentially moral or immoral, moral values, p. 8.）因此，一切行爲均與道德有關。（註五）道德行爲之範圍，既如此之廣，則道德教育範圍之廣大，亦可想知！至「公民教育」之功能，就廣義而言之，乃在培養各種團體生活之知識，

技能·習慣態度，興趣及理想等，而使個人成爲家庭，社會，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中之一員。由此「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兩名稱之解釋，可知「道德教育」之功能，乃在訓練個人之一切行爲，向「善」的方面改進；公民教育之功能，乃在培養個人，使成爲家庭·社會（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中之有效的一員。但公民教育上，欲使個人成爲團體生活中之有效者，必須使個人之一切行爲，合於人類集體生存之要求的道德規範，而向「善」的方面改進，因此公民教育之實施，必須以道德教育爲其手段；道德教育之實施，必須以公民教育爲其理想。吾人試一讀教育部所頒佈之訓育綱要一書，其內容幾全爲公民行爲訓練之理論及其他方案，即可瞭然！

吾人如將公民教育一名辭就廣義而言之，則道德教育係公民教育範圍以內之一種作用，或者以爲道德之內容有所謂「私人道德」與「公共道德」之別。但「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善羣爲修己之表現」（註六）現代道德教育注重團體生活之訓練，因此說道德教育，屬公民教育範圍內，實亦有充分理由。

第六節 公民教育在各種教育中之地位

公民教育，只是各種教育中之一種，茲即引施乃登與龐錫爾（Bonser）之意見如下，以明公民教育在各種教育中之地位：

（一）施乃登之意見——施氏以爲教育目的，可以分爲體育，職業教育文化教育，及社會教育

四種。公民教育只是社會教育中之一種。惟此所謂社會教育，與中國教育上所用專指「民衆教育」而言的社會教育，意義不同。中國教育上所用「社會教育」一辭，係由日本傳來，與英美所用「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之意義，大有區別。此種「社會教育」之目的，來在使個人適於爲團體的一員，亦即在使個人社會化。茲即將施氏說明公民教育在社會教育所佔之地位的意見，敘述於下：(甲)人類社會團體之分類——施氏爲解釋社會教育之類別，特分人類團體的關係，爲下列三種(註七)：

1. 接觸的關係 (Associate Relations)——在此種接觸的團體關係中，個人的相認識，個人的相接觸，佔重要部分，如村落社會，小市鎮，俱樂部，教會，公司，學校，家族，……等，此種接觸的團體，顧利博士 (P. J. Colley) 在其所著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書中，所謂第一期團體 (Primary Group) 亦即實行耳聞目見或身體接近之直接的接觸 (direct contact) 之團體也。

2. 聯合的關係 (Partake Relation)——此種團體中之各員，屬於人的接觸很少，所以必須藉着代表，法律及文字的交通等等。此聯合的團體，即顧利博士所謂。第二期團體 (secondary groups) 亦即利用文學，電話，電報，無線電及刊物規章等等，而實行間接的接觸 (indirect contact) 之團體也。如都會，縣，省，國家，政黨及聯盟……等。

3. 精神的關係 (Spiritual Relation)——即與上帝，神靈之關係。

(2) 社會教育之分類——社會教育對於團體之目的，在增進其團體之有效的功能；對於個人之目的，則在使個人之體力，職業的智力，品格，氣質及精神的趨向等，適應團體生活，並促進其發展。此種社會教育，施乃登分別為二大類。

1.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凡使個人為家庭的非政治的接觸的團體 (Associate Gr-

oup) 中之一員者，曰道德教育。」

2. 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 ——「凡使個人適於為政治的及其他聯合的團體 (Federate Groups) 之一員者，曰公民教育。」

3. 宗教教育 (Religious Education) ——「凡使個人適於與神靈有宗教的關係者，曰宗教教育。」

(二) 蘭錫爾之意見——蘭錫爾以為人類所從事之活動，可分為下列四類：

(甲) 生命健康之保存與維持，其方法，在應用生活上之物質的必需品，及對於身體為相當之愛護

(乙) 人生必需品與奢侈品之生產與交換。

(丙) 與他人合作，以維持保護與調節的設施(如法律)，而增加公共幸福，並保護社會生活之制度。

(丁) 閒暇時間之娛樂的利用(註八)

上列四類，適與健康，職業，公民，及休閒等四種教育相當，可見騰鐳爾，亦以公民教育爲全部教育之一種。

第七節 教育活動之整體性

由上所述，可知公民教育，乃爲教育部門中之一種，但以教育活動，具有整體性，故一種教育之實施，如欲求其澈底有效，必須涉及他種教育之範圍。美國教育家亮杜屈 (Alpatrick) 謂每一種學習活動，均包括「主要學習」(Primary Learning) 與附帶學習 (Concomitant Learning) 兩種(註九)茲爲明瞭此種原理起見，特舉克氏所引之實例如下：『余將告君如何可以同時學習數事：設有一怕羞之女孩，初進幼稚園，見校中其餘諸孩，精神活潑，已則畏縮不前，各種工作遊戲，均不願加入，後見滑梯頗有興味，此女孩學習如何拾級而上，如何預備，如何由上滑下遂忘其羞縮態，而深喜之，次日再至校中遂迥異於前，此軼他彼已學習數事矣。彼喜幼稚園中之教師，因昨日曾助彼也，並喜校中某某二孩，因在滑梯上，亦曾助之。彼喜滑梯，並知如何應用之法，如何待先前之兒童滑下後，已再上升下降。及回家告其母云：余今頗喜幼稚園矣，凡此種種，均可代表學習之結果，每事必足以代表滿足之練習，彼學習一事，即與他事有密切之關係，當其學習滑梯時，同時實不能不學習對其他兒童相當之態度，及對於教師相當之態度，對於自己在其環境中，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態度，』(註十)在此實例中，吾人可根據前面教育之類別，而分析其何種

學習活動，屬於何種教育，然嚴格言之：「學習滑梯」，只是一種生活活動，實不啻截然劃分其教育之界限，故教育實施上，無論任何一種教育之實施，如體育，職業教育，及文化教育，均須相當顧及其他各種教育之實施，始能產生良好之效果。例如職業教育之實施，必須鍛鍊其強健之身體。培養其文化之興趣，並訓練其為社會國家民族服務之精神，始能達到良好的職業教育之結果。同樣，公民教育之實施，亦必須鍛鍊強健之體格，陶冶道德的品格。培養職業的知能，始能使其將來盡其公民之職責，但吾人須注意公民教育，究有其特殊之領域，體育職業教育，及文化教育，究不能與公民教育，混為一談。施乃尊曾說：「體育職業教育及文化教育的最終結果，及以後所發生之影響，雖然是社會的，但是純粹是個人的。隱士或魯賓遜，雖然離羣索居，亦可在健康上，力量上，在職業的技能上，在文化興味上，表現其成就。」（註十二）從此可知教育活動，雖有整體性，但公民教育，究有其顯然的領域。

注一：D. Snedden:—*Civic Education* Chap. II (陶履恭譯今二十一頁)

注二：E. L. Thorndike:—*Education* (陳北衡譯本桑代克教育學第三章)

注三：注一陶履恭譯本第二章二十三頁。

注四：吳俊升編德育原理第一編緒論。

注五：溫公頤著道德學第一頁第二節。

注六：教育部頒布：訓育綱要（二）道德之概念。

注七：教育大辭書一二八頁。

注八：F. G. Banser：——Th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Chap. Ⅲ（美國本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三十八頁）

注九：Thorndike and Gates：——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VP. 98-101，

注十：W. H. Kilpatrick：——Foundations of method Chap Ⅱ（兒童承譯教育方法原論）第一章第九頁。

注十一：註一陶履恭譯本一〇一頁

第二章 中國公民教育之根本立場

第一節 公民教育與政治理想

吾人欲在政治上建立某種理想的國家，則必須在教育上，培養適於其政治理想的公民。前者建立國家之理想，即爲「主義」後者培養公民之教育，即爲「公民教育」。政治上的主義，與教育上的公民教育，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陳立夫先生敘述主義與教育之關係，最爲精確，曾云：

「委員長在廬山訓練團中，曾示吾人今日建國要道凡三：一曰政治建設二曰經濟建設三曰軍事建設，四曰文化建設。此四者，又復相因而成，相輔共進，分工以增其效率，合作以成其共的者也，更以總理之主義學說證之，則政治建設者，實即「管」之工作之極致，經濟建設者，即養之工作之完成；軍事建設者；即衛之工作之敷施；文化建設者，即「教」之工作之大用也。」

教育既以作成人材，藉以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考其中心工作，實即教人以如何爲「管」「養」「衛」三者，以成於國而已，智德體三育，並重訓練中，由於德育之訓練，使人人能自養復能養人，是爲「養」之教，由於體育之訓練，使人人能自衛復能衛國，是爲「衛」之教，德智體三育之總合訓練，使人人能自養復能信道（昔人所謂道，即今人

所謂主義，在吾國則爲三民主義，是爲道之教；在自身有立志，國家行主義，是又教育工作之尤中心者也。」（註一）

陳先生文中，所謂「教育工作之尤中心者」，察其意，實即指公民教育而言，故政治，經濟，軍事等各種建設，均應以教育爲中心；而教育之實施，則以「道之教」亦即公民教育，爲其中心；可見三民主義之實現，必須以公民教育爲其原動力；而中國公民教育之實施，亦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其根據。三民主義既應爲中國公民教育所根據之政治理想，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之理想，自均與公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茲即檢討如下：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公民教育

民族主義與公民教育之關係可分下列四點敘述之：

（一）國族本位思想與公民教育——吾人閱讀 總理全部遺教，知 總理的思想，完全是社會主義的，而且是國族主義的。總理不同意個人主義者，及多元主義派的自由論，因爲此種自由論，足以影響民族的團結力，分散國家的力量；而主張「國家自由論」，曾云：「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註二）他並且以爲「國家爲人人生死所在的地方」，國家與個人成爲有機的關係，國家之好壞，直接即爲個人之禍福，欲謀個人生活之充實與

美滿，必須先團結民族，建設良好的國家，以謀全民族之獨立生存與發展，所以他說：「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進步。」（註三）

總理的社會思想，因爲主張國族自由論，所以對於個人以及其他各類社會團體之活動是主張採取國家干涉主義的。公民教育上如接受此種國族本位的思想，則應訓練公民使具有國族的觀念，願爲國族之「大我」而犧牲「小我」；能參加集團生活，而服從集團之支配與干涉。

但民族主義，究非國家主義，不主張對外的侵略行爲，應遵守「民族自決」之原則，並尊重國際間之信義，而在「互助」「互尊」的基礎上，建立國際間之關係，所以公民教育下，固然應該培養個人之民族自尊心及對於侵略國家之敵愾心，但不當培養其侵略心理，致國族強盛後，發生侵略他國之行爲，此爲三民主義的公民教育與帝國主義國家中所實施的公民教育，最大之區別，英國哲學家羅素（Russell）說：

「近代社會中有危險性的不諧和乃是那種有組織的國與國之間，階級與階級之間的戰爭。世界上這種不諧和，若始終存在，人類便永不能享受科學及工業技術所賜給人類的幸福。現在教育，最贊成國與國間的不諧和，所以若在學校中，加入一種大同主義的宣傳即可將這種不諧和消滅。」（西社）

世界大同乃民族主義之理想，民族主義的公民教育，自應如羅素所說，採取大同主義的精神

，但中國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爲抵抗他國之侵略，則不得不培養民族自信力自尊心，及對侵略國家之敵愾心耳。

(二)國族危機之理解與公民教育 總理說：「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註五)「能知」就是四萬萬人皆知「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知道是生死關頭自然去「避禍求福避死求生」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從政治力經濟力及自然力之壓迫，敘述中國民族之危機，吾人在公民教育中，應用此種「能知」的方法，使兒童瞭解中國民族之危機，藉以激發其民族意識，而培養其爲國犧牲的精神。作者以爲公民教育，如確實以民族主義爲根據，則「公民知識」的教學，應特別注重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現狀的分析，「貧」「弱」「紛亂」等敘結之敘述及革命方畧之指示，而不當將公民科，視爲「簡易的社會科學知識」之教學也。

除從本國現實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狀況與外國的關聯中，瞭解本國之危機及個人生存與國族生存之相關外。並應從本國歷史的研究中，去認識自己民族過去奮鬥的光榮事蹟；並從本國地理等各科的研究中，去體味自己國族約自然河山及文物制度之可愛。如是則民族意識及抗敵情緒，自可油然而生矣！

(三)國族集團組織與公民教育 總理積四十年之革命經驗，決定指導中國民族革命之具體原則有二：(一)對內「喚起民衆」(二)對外「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喚起

民衆即須恢復民族精神，其方法有二：一曰促成民衆自覺，即前面所述，須使民衆「瞭解國族危機」。二曰結成國族團體。國族團體之結成，根據總理之遺教，可有下例四種：

(甲)以宗族爲基礎而結成國族集團——總理說：「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結到宗族，再然後是國族；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成國族，比較外國人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註六)

(乙)以職業爲基礎，而結成國族集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云：「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中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也是也。」又云：「再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此種民衆團體，均應在國家民族的前提下，結成爲一堅固之集團。

(丙)以地域爲基礎而結成國族集團——如中央省，縣，區，鄉，保，甲等結成「完密的國族集團，此爲現今政治上之組織系統，須再加充實。

(丁)與少數民族結成國族集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云：「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順國內革命之伸張，此而漸而諸民族爲有組織之聯絡，及講求種種的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

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之後，由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公民教育上，一面須培養民族意識，以促進民族之自覺，一面又須昭述種種國族團體之組織方式，訓練其集體精神與組織能力。此其理論及方式，亦應以民族主義為根據。

（四）固有道德之恢復與公民教育——總理以為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即須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為信義，其次是和乎」（註七）淺識者以為「總理的提倡固有道德為復古，或者以為中國倫理思想，所謂「修齊治平」全以個人為出發點（註八），與社會主義的思想相違背，作者認為「總理之所謂固有「道德」，與儒家的倫理思想，雖發源相同，而涵義則頗有差異。

總理之所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全以國族為出發點，決非以個人為出發點，或以小於國族之社會團體為前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各種道德行為。無論是對「人」「事」或社會團體均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前提。例如：所謂「忠孝」非「忠於君」乃「忠於國」雖如陳之邁所說：「皇帝是一種具體的象徵，國家是一個抽象的象徵……忠的對象的改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註九）但是我們既然要建立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則自然只有用公民教育的方法，使全國人民能「對國家盡其至忠」！至於孝之解釋，則應如下。

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發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遠之意，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今日吾人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的民族。」（註十）

孝之對象，既爲整個之民族，故所謂「大義滅親」亦爲最高的道德行爲。其他「仁愛、義和」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播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仁者以其所愛，不其所不愛」；「忠則有所謂『愛民如子』，『仁民愛物』」；「信」則爲處世立身之本，所謂「民無信不立」；「義」則爲「人之正當行爲」，所謂「義者宜也」，「凡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法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註十一）。「和平之真義，即人類社會『互助合作』以求進化，一但對於破壞和平之人。必須奮鬥到底，以求得真正之和平」。總裁會云：「處世和平則一切的舉情，皆可以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得到和衷共濟，復興民族的效果」，（註十二）故「總裁及現時政府當局之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均以國家民族爲立場，非以個人爲出發點，惟道德行爲表現於個人之身上，修養總在個人耳。

民權主義上而之提倡中，固有道德，其內容既如上述，則公民教育之倫理的觀點，及公民行爲之訓練，自應以社會環境之需要的道德概念，爲其根據。

第一節 民權主義與公民教育

民權主義與歐美的民主政治，大有不同：（一）民權主義主張「立腳點平等」的「真平等」，（二）其所謂民權，乃係革命之產物，而反對虛棧之「天賦民權說」，（三）認為最理想的民主制度，應為權能分開的民主制；（四）人民得享受四種「直接民權」，此種理想的政治設施，自非利用公民教育之工具，切實訓練國民而成爲理想的公民不爲功。在另一方面，公民教育之實施，欲使其變爲現實的政治，有所貢獻，亦非適應其政治之需要不可。茲即根據民權主義之特質，一述民權主義與公民教育之關係如下：

（一）平等主義與公民教育——總理以爲法國人革命時「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與民族，民權。民生三類主義相同，曾云：「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同，因爲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是平等的，要打碎舊權，使人民都是平等的，所以說民權是和平等相對待的。」（註十）（二）但 總理所主張之平等，乃是立腳點平等的「真平等」而不是平均的「假平等」。因爲人之天賦，各有不同，令人自可按其「天賦的聰明才力」，去造就其社會上的地位。但；真正發歷各人之天賦，造就其可以造就之地位，而不致造成「人爲的不平等」，就須切實做到下列兩點：

（甲）民權問題之澈底解決——欲澈底解決民權問題下的真平等，必須以民族及民生問題之解決爲條件；民族問題，如不能解決，則支配民族不甘願授與被支配民族以民權，其所實施之教育，乃爲奴化教育，而非公民教育，如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則勞動者，終日忙於

工作，縱使政治上給以民權，在教育上實施公民教育，亦必落空。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在其所著「公民教育之目標與程序」第一章中分「民族的偏見」「階級的偏見」「教育機會之不均」「財富之不均」……等數項，敘述美國民主政治在目前所遭遇的嚴重問題，藉以「喚起潛心研究教育者之注意，而使教育者明瞭當前之責任。」其實民主政治理想之實現，有賴於民族及經濟問題之解決，如民族及經濟問題能徹底解決，則民主政治上的尊平等，始有實現之可能；而公民教育上，亦不致遭受彼得斯所說之困難矣。

(乙)服務道德之訓練——公民教育上，欲使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得到「立腳點平等」之發展，而不致發生彼得斯所說的，種種社會關係的不和諧起見，上述徹底解決民權問題外又須對人民實施服務道德之訓練。總理說：「世界人類其得之天賦者，約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此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能一日千里。天之生人雖有聰明才力之平等，但人心則必須使之平等，斯爲道德上之最高目的。……從此以後，要調和此三種人，使之平等，則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弱小者，當盡其力而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各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

照這樣作法，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不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個是平等之精義。」（註十四）所以三民主義者，爲實現所謂「真平等」的社會關係起見，除解決民族及經濟兩大問題，以排除實現「真平等」之障礙外；並須在積極方面，培養每一個人之「利他」的服務道德的觀念與精神。前者爲民權政治建立基礎，而使公民教育上，不致受「社會不平等」的種種惡劣的影響；後者則爲公民教育上道德訓練之最高理想。而足建立「真平等」之社會的基礎也。

（二）革命民權與公民教育——中國國民黨之民權，並不是「天賦人權」，乃是「革命權」，蓋民權非與生俱來，乃係革命之產物。不革命無從有民權，不保障革命民權，則已得之民權，亦得而失之，故民權主義之主張，「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權利，」（註五）

民權主義，既主張革命民權，則在公民教育上，即須享有民權之國民訓練，使實運用民權之智能；對於未能享有民權之反革命份子，在某種情形之下，亦應感化之，善導之，使能歸附國，此亦爲公民教育上之重要工作。

（三）民權制度與公民教育——總理以爲要造成理想的新國家必須將國家向政治大權一分開成

兩個：人民應有充分的政權，政府，應有充分的治權，即所謂「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此種民主制度，乃是折衷直接民主制與代表民主制之間，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的解決民權運用問題的最近而最適當的形式。但欲真正實踐此種理想的民權制度必須運用治權之公務人員，與掌握政權之人民，均具有相當之知識，技能與精神：在公務人員方面必須能為人民治理國事，切實而有效，因此，須有兩種修養，第一須具有政治的事門學識與技術，培養此種專門的學術者，即為「專門的政治教育」；第二、須具有國家民族的觀念，及為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之感情與意志，此種智，情，意的訓練，即為「公民教育」。在人民方面，必須有相當的政治常識與政治能力，始能掌握充分的政權，而直接管理國事，培養此種政治常識與政治能力之教育，即為「一般的政治教育」，亦即為公民教育中之重要的一部分。所以，總理所主張之「權能區分的民主制」，能否真正實現，全賴公民教育實施之是否有效，為其決定之條件。

（四）直接民權與公民教育——民權主義，於主張間接民權之外，復主張直接民權，與現今大多數國家所行的民主政治，只主張間接民權者不同。因此，民權有四種：一曰選舉權，二曰罷免權，三曰創制權，四曰複決權。前二種指一切官吏之選舉，及罷免而言，後兩種指法律之創制及修改而言。人民有此四種民權，始可直接管理政府，而實現真正的「全民政治」。但欲人民能真正運用此四種政權，頗非易事，必須：

(甲) 人民瞭解四權之性質及其運用之手續，

(乙) 人民對於官吏之善惡，有正確判斷之知識與能力。

(丙) 人民對於法律之好歹，有正確批評之知識與能力。

(丁) 人民對於官吏之選舉與罷免，及對於法律之創制與修改，須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欲使人民具有上列四種知識、技能及精神，而運用四種直接民權，即爲以公民教育爲手段，利用小學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切實訓練兒童青年及一般民衆不可。所以理想的「全民政治」能否真正實現，須視公民教育之推行，是否普遍而有效以爲斷，公民教育乃爲實現民權政治之利器。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公民教育

總理以爲「外國富，中國貧，中國沒有大富和小富的區別，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區別。」所以中國經濟問題之解決，必須「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進行，始能實現理想的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然欲從現在的中國經濟狀況，而達到將來理想的經濟制度，必須在推行「產業革命」及「社會革命」過程中，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始克臻效。茲即分「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兩項，一述民生主義與公民教育之關聯如下：

(一) 產業革命與公民教育——產業革命之目的，即在使中國經濟上生產技術社會化，亦即在

使手工業制度，進化而爲細密分工的機器生產或工廠生產，其實施以「總理之實業計劃爲綱領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目的。但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全國國民對於本國經濟組織的狀況，有相當認識，對於本國經濟之貧困之癥結，有正確之理想；對於生產之經濟建設運動，能積極資助推行；並且在道德行爲方面，又須有「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服務的人生觀，及「用之於人，而加生產」之創新的社會觀，（十六）此種知識，技能，理想及道德品格之培養，即屬公民教育範圍內。故產業革命，如欲切實推行而有效，必須以公民教育爲手段。蘇聯公民教育的實施，以培養「專事生產之公民」爲目的；我國公民訓練的目標，有「公民經濟訓練」之一部分，自均爲公民教育之願望產業革命之使命者也。

（二）社會革命與公民教育——社會革命之目的，即在使中國經濟上生產手段之社會化，亦即在使生產手段私有制，改革而爲生產手段的公有制，此種革命之推行，無論爲社會革命之進程而言，或就社會革命之手段而言，均有賴於公民教育之推行：

（甲）就社會革命之進程而言——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所以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是第一期的民生主義，共產主義是第二期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所以不立刻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共產主義者，即因：（一）物質上生產力尙未充分發展，（二）精神上人類的共同心尙未充分發達。故總理云：「今日

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尙未達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尙居少數，任收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又爲過量之需矣。……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即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則主張共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惟一之要圖。」（註十一）由此，可知吾人如欲將中國社會，根據民生主義之理想，由現今經濟狀況，經過集產社會主義的階段，而達到將來理想的共產主義的社會，除實行前面所說的產業革命以發展生產力外，同時必須按照民生主義的社會理想，培養一般國民之公民道德心，以求「大同世界」之實現，在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改進，亦必須以公民教育爲其手段。

（乙）就社會革命之手段而言——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爲手段，達到共產主義的大同社會，此種經濟改造之手段均非訓練一般人民，使能瞭解此種手段，並能切實遵行不可，例如「平均地權」國家須「規定土地法，土地申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等必須使人民逐漸瞭解，至少亦須使其能照法奉行。又如「節制資本」之方法，無論「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及「保護私人資本」均有深長之意義，而欲切實施行，必須利用公民教育，使各民瞭解別人所定經濟政策及各種法令，而與政府合作，共同推行，所以對於經濟之改造，亦有賴於公民教育之實施。

由上所述，可知三民主義中，無論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之實行，均須以公民教育。

爲其手段，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全是賴於公民教育之推行，同時，中國公民教育之實施，必欲對於實際政治，發生作用，亦必須以三民主義爲其根據也。

註一：陳立夫：教育與建國之要道（載教育通信二卷一期）

註二：民權主義第二講

註三：演講集地方自治

註四：B.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 chap 16（趙濟譯教育與羣治第十六章）

性與公民訓練之調和（二二九頁）

註五：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六：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七：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八：陳之邁著政治教育引編一三頁

註九：同前十九頁——二十頁

註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三·救國·道德

註十一：新生活運動綱要

註十二：中央組織部：知難行易學說引輯一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註十三：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十四：民權主義第二講

註十五：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十六：陳立夫著唯生論七四頁——七九頁

註十七：見民國元年 總理講演社會主義之分析

第四章 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與課程

第一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

中學公民教育，應根據其所定公民教育之目標而實施，故公民教育之目標的確立，乃為公民教育上之一重大問題，茲即先介紹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中所定公民教育之目標，然後再述個人之意見，如下：

(一)課程標準中所定公民教育目標——課程標準中將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公民科之教學目標，分別規定如下：

甲、初級中學公民教育目標：

(一)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二)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要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三)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智能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乙、高級中學公民教育目標：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一)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際之關係，以養成其偉大民族意識。

(二)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三)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二)確定中學公民教育目標之應有的根據——作者以爲確立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應以下列三點爲根據：

甲、應以立國的政治理想爲最高準則——亦即應以國家民族及社會之實際的需要，與三民主義之政治理想爲根據。

乙、以公民教育所希望達到之全部教學結果，爲確立目標之範圍——公民教育所希望達到之教學結果，可以分爲「公民知識」，「公民技術」，「公民品格」，及「公民情緒」，四類，確立公民教育之目標，應即以此四類教育之結果爲範圍，而詳細列舉每類公民教育之具體目標。

丙、應以初中或高中學生之程度爲標準——中學教育爲小學教育之繼續教育，其實施應以小

學教育爲基礎，故中學公民教育之實施，應繼承小學公民教育，而提高其程度。同樣，高中公民教育之實施，應繼承初中公民教育，而提高其程度。此爲確立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所不可不注意者。

根據以上所述三條原則，現今中學公民教育之目標，內容頗爲抽象，程度亦不分明，似尙有商討之餘地。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育之課程

現時我國中等學校中實施公民教育之機會如下：

(一)公民學科——公民學科偏重公民知識之教學，其教學時間，按二十九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佈之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中之規定，高初中各學期均爲每週一小時，惟初中甲組學生在第二三學年，各增習公民一小時。

(二)爲公民教育範圍內之其他學科——歷史，童子軍，及地理等學科，施乃登 (Snodden) 及彼德斯 (Peters) 等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均劃入公民教育範圍之內。在高初中課程中，此類學科所占之分量頗重，歷史地理在高初中各學期，均爲每週二小時，初中童子軍各學期均爲每週二小時，童子軍演習與課外運動合計，每週須有三小時，高中軍事訓練，實與初中童子軍性質相同，亦屬公民教育範圍內，其時間爲各學期每週三小時。

(三)「附帶教學」之機會——國文，體育，勞作，音樂，自然學科等，均可因其「附帶教學」之機會，而兼其公民教育之常識，或改其公民之行爲。

(四)課外活動與假期中之機會——各種「課外活動」中之作業，假期作業及各種紀念日之活動，均爲實施公民教育之良好機會，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實施，必須從以上所說四種機會中，去盡量求其發展。

第五章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研究

第一節 公民科教材之意義與範圍

教材之意義，照美國教育家桑代克 (Thorndike) 與蓋茲 (Gates) 之解釋，「乃是兒童對之發生反應的動鏡 (Stimulus)。其形式，為印成之文字，教師之語言與動作，繪於黑板上之圖畫，各種工具 (Apparatus) 等，(註一)。根據此種教材之解釋，可知公民科之教材，「乃是足以使學生發生反應，而增進其公民的知識，或改變其公民的情緒與品格的一切動境，或為環境中引起人之反應，(Reaction)，而改進其之社會知識或社會行為的事物，不僅限於書本上，敘述公式知識之文字，教師對學生所能，有關於公民知識的語言，」表現公民活動的動作，抑且包含足以使學生發生反應之圖畫與工具等。

作者以為在中等學校，實施公民教育，其最要者，即須使學生明瞭客觀的社會組織，社會活動，及社會趨向，而使學生能合理的適應其社會生活。此其足以使學生發生反應 (Reaction)，而得藉以明瞭社會組織，社會活動，社會趨向，及社會改進的公民教材，約可有下例三種：

(一) 認識過去民族傳統者——每一個民族，均 其哲學的，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宗教的傳統 (Tradition)，此種傳統，乃由民族之祖先，經營社會生活，建立民族集團，所

遺留下來的事蹟或經驗。現今各國政府，均利用此種傳統，以爲公民教育之工具。譬如：「美國人雖然是典型的開拓者與先驅者，而不是已成習慣行爲的維護者」，但在所謂「美國化」的運動中，政府却亦利用傳統，使新入國的移民，與美國的生活習慣——最重要者當然是政治習慣——相同化。英國的生活行爲，以「紳士」的觀念爲基礎，其紳士式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傳統，不僅統治着英國本部，且亦利用其傳統，使殖民地的人民，公認其優越地位。法國政府，亦「標榜三百多年的國家歷史與民族偉業，以表現法國政治存在之價值與意義，及將此種傳統代代保存與延續之重要性」，蘇聯意大利德國及中國等，雖新興的革命運動，削弱其「過去」的傳統勢力，使人民之注意力，集中於現在，但亦在利用其新的傳統，如蘇聯已將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及宗教的傳統，毀滅無遺，重新建立一種馬克斯列寧的無產階級的專統，新的無產階級的學說，人物及其民衆運動之記載，成爲創造新傳統的資料，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亦努力創造其新傳統，但並不如蘇聯完全摒棄過去的一切，「法西斯黨員企圖在文化上及政治上，利用羅馬帝國之傳統，同時亦充分利用其十九世紀以來歷史的國家主義的運動」，德國同樣亦發生一改造傳統的嚴重問題，現今德國人已經由「國家」及一種忠於日耳曼文化與日耳曼政治單位的抽象觀念，以代替個人忠於皇帝的觀念，中國自「辛亥革命」後對於過去之傳統，已大加改造，自「五四運動」及中國國民黨執政後，對於過去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倫理的種種傳統又悉加改革，今則政府已在努力

創造其三民主義的傳統，由此，可知民族傳統之保存與泯滅，全以當時之政治理想，爲其決定之條件；並可知民族傳統，確爲訓練公民之重要工具，（異二）

（二）瞭解現實社會生活者——現今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材料，多爲求現實的社會生活之瞭解者，其目的在使學生具備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及國際生活上所必需之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各種知識，而尤在瞭解自己國族中之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種種知識，蓋公民教育，既應以國族爲立場，則在公民科的知識教學上，自應特別注重自己國族之倫理，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等各種生活現狀之分析，自己國族之病態癥結的敘述，及改革方畧之啓示，茲將瞭解社會生活之各部門的意義，敘述於下：

此各部門中之爲維持或統制社會秩序者，即爲道德與法律，此兩者，在維持社會秩序之作用上，以道德之勢力，爲最基本，法律只可救道德之窮，若社會的成員，無道德的精神，則雖法律，如何嚴密，亦不能達到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次爲經濟生活，無論生產，消費，分配，交易，均於吾人之現實生活，關係甚切，其組織與活動狀況，不可不求其澈底瞭解。再其次，爲政治生活，此爲集團份子的組織生活。所以管理集團份子間所發生之一切事務，而增進其份子之幸福與利益者，此種政治生活之瞭解，足使受教者，適應其政治集團，其他如社會問題，社會組織，與利益者，此種政治生活之瞭解，以便適應其集團之生活，總之吾人爲欲使其生活能適應其集團，風俗，制度等，均應使其瞭解，以便適應其集團之生活。

而與他人謀共同之生存，必須瞭解其集團生活之組織及其活動狀況也。

(三)敘述未來社會理應者——公民知識之教學，如只顧及過去及現實，而忽畧未來社會理想之指示，則公民之觀念，往往以現實爲知足，而不求改進，結果使社會之進步停滯，或者甚至足使政權發生動搖，故公民教學之材料，除「認識過去民族傳統」及「瞭解現實社會生活」外，必須有關於敘述未來社會之理想者，使公民能適應，並改進其正在變動中的社會生活，現今公民科中，關於敘述三民主義的社會理想之材料甚多，其理由即在此也。

現今公民科之教材，多爲敘述「現實社會生活」及「未來社會理想」者；關於「過去民族傳統」者，分量較少，因大部份劃入本國歷史中研究之，或在紀念儀式中研究之，或在紀念儀式及課外讀物中傳授之。

第二節 中學公民教材之選擇

中學公民科之教材，不論公民課本內之題材，課外閱讀之材料，及教師對學生之講演辭，其選擇應注意下列幾條原則，

(一)選擇公民教材，須與公民教學之目標相符合——作者認爲中學公民教材，必須以初高中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之教學目標，及二十七年教育部公佈之青年訓練大綱中所定之「基本觀念」的目標，及「訓練要項」中之目標爲選擇之根據。

(二)中學公民教材，須與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相符合——我國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於民國二十三年頒佈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至二十五年加以修正公佈公民課程標準，此即為現行公民科課程標準，吾人選擇公民科教材，須與此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相符合，

(三)中學公民教材，須適應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參加社會生活之需要——應利用「職務分類法」(Job Analysis)「出版物調查法」「專家意見徵集法」等比較客觀的方法，研究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各隨具備何種公民知識，其結果可作為選擇教材之根據，而能使教材適合實際的社會生活上之需要。

(四)中學公民教材，須適合民族革命運動及國家建設運動之特殊需要——公民教材應以國族思想為中心，應特別注重本國政治，經濟及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方畧之指示，而不當將公民科，作為「社會科學概論」，而實施教學，並不當將各種社會科學之理論，毫無中心立場，而隨意編選教學之。現今抗戰建國之際，並應多選有關於抗戰建國之現狀，精神總動員之內容，戰時公民知識，及總裁所發表之文告等教材，使學生課外閱讀，或於課內講授之，則更合民族國家現實的需要。

(五)中學公民教材，須適合學生之需要——即所選公民教材，必須適合個別學生之能力與經驗，大易大難，均非所宜；並須能適應一班學生之特殊需要，在可能範圍內，並須選擇其為學生所最有興趣者。

(六) 中學公民課本之選擇，所應根據之標準——現今中學公民科，多採用公民課本，此種課本之選擇鍾魯齋以為應注意下列三種標準：

「(1) 該書的內容，必須與教學目標相合。

(2) 該書的取材，必須能合社會和學生的需要。

(3) 該書的練習材料 and 讀的材料，必須分配適當。

(4) 該書的材料對於各問題須分配適宜，不可詳其一而忽畧其它。

(5) 該書的組織，是否依着一定教法？如設計教學法所組織的教本，比尋常不同，是否便於利用？

(9) 該書的圖表舉例，必須明白而有興趣。

(7) 文字必要清順，著者不可太用主觀或偏見。

(8) 讀書有否提示要緊的參考書目？

此外尚有次要的標準，即(1) 著者的學問名譽和經驗，(2) 印刷人名譽，(3) 出版日期，大約著者，若是專家，比之普通人總好一點，大書坊出的書，比之小書店總認真一些，最新出版者，其材料總比較合時，雖不能一概而論，但選擇課本者，也要注意這幾點，「註三」

以上所述六條原則，如能正確瞭解，則現今各書坊所出版之初高中公民課本，即可有批評之

根據矣！

第二節 中學公民科教材之組織

(一) 教材組織之方法——教材組織之方法，可有下列兩種：

(甲) 心理的方法 (Psychological method)——欲使教材使兒童瞭解，必須以兒童爲出發點，顧及兒童的接觸，或兒童之實際的生活活動，例如「鄉土研究」「發法新學法」等之注重實際生活的方法均是，所以「心理的方法」，是一種受兒童之興趣，需要及能力之支配的學習順序。

(乙) 理論的方法 (Logical method)——論理的方法，是一種完全受學者之興趣需要，及技術之支配的學習順序，其特點在「簡約」「易參考」「便應用」及「較經濟」，但其順序乃係此科之專家心中的順序，與生活無關，故不適用於未成熟之兒童，但使兒童明瞭各科知識的論理的組織 (Logical Organization) 乃是優良教育之最終的目的，故應逐漸脫離心理之方法，而改用論理之方法。

(二) 初高中公民科教材之編配——現今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其第一學年由國民之責義，學校生活，家庭生活，而轉到國家，第一學年，練習「社會生存」及第二學年，練習「地方自治」，第三學年，教學「公民與國家及世界」等，使學生先明瞭如何適應其所在之環境。

變，推而廣之，使其明瞭如何適應並改造國家及世界之環境。此其順序，似當採取「心理的方法」，而編組者，當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第一學年講授「公民與三民主義」及「公民與民族主義」；第二學年講授「公民與民族主義」，第三學年講授「公民與民生主義」顯係採取「論理的方法」而編組者。茲即將舊初中公民科之教材大綱，抄錄於下，以供參考：

高級中學公民科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1. 公民與三民主義：

- 一、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 二、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 三、三民主義國家學說，
 - 四、三民主義與建國，
 - 五、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2. 公民與民族主義：
- 一、民族主義之要義，
 - 二、民族主義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 民族之構成

(乙) 民族與家庭

(丙) 民族與社會

(丁) 民族與國家

三、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甲) 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 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整理及總裁之倫理思想)

(丙) 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 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戊) 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四、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 民族復興與人口關係

(乙) 我國人口實況

(丙) 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 婚姻指導與優生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戊)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五、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丁)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二)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8. 公民與民權主義：

一、民權主義之要義

二、政治

(甲)我國現行政制

(乙)各國政制之比較

(丙)總理之政治思想

(丁)總裁之政治思想

三、政黨

(甲)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

(丙)中國國民黨後之使命

(丁)中國國民黨領導其他各黨

四、憲法

(甲)憲法之意義

(乙)五權憲法

(丙)各國憲法之比較

五、現行法律

(甲)法律與組成之資料

(乙)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法律行為

(丁)債與財產繼承

(戊)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己)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Ⅲ)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4. 公民與民主主義。

一、民主主義之要義。

二、中歐經濟社會之特質。

(甲)自然環境

(乙)文化背景

三、中國之農業

(甲)我國農業概況

(乙)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農村經濟

(丁)農村建設與復興

(戊)現行土地法要義

四、中國之工業。

(甲)我國工業概況

(乙)工業技術及組織(機器工業之介紹及手工業之改進)。

(丙)資源開發

(丁)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五、中國之商業：

(甲)中國商業概況

(乙)商業組織

(丙)市場與運輸

(丁)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國際貿易與關稅

六、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丙)幣制改革

(丁)財政政策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戊) 財務行政——主計與審計

七、中國經濟之改進：

(甲)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乙) 綜理實業計劃

(丙) 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 合作運動

(戊) 計劃經濟(多註)編輯教科書時，應附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

辯空泛之議論。

初級中學公民科教材大綱

(丁)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1. 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一、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二、國民共同信仰——三民主義

三、我國固有之道德

四、新生活紀律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2. 學校生活：

一、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二、青年守則

三、課內外各活動：

(甲) 課業活動

(乙) 健康活動

(丙) 勞動服務

(丁) 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 生產活動

(己) 休閒活動

四、師長與同學

3. 家庭生活：

一、家庭組織

二、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份之要義)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三、家庭道德

四、家庭服務

五、家庭經濟——節約儲蓄與治產

六、家庭與國家之關係

(五) 第二學年第二二學期

小社會生存：

一、羣己關係

二、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三、社會秩序(附達達韓罰法要義)

四、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五、社會組織

六、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七、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5. 地方自治事業：

一、編戶查戶口

二、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三、開闢交通

四、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

五、推行合羣

六、普及教育

七、訓練民衆

八、推行公共衛生

九、辦理警衛

十、兵役與工役

十一、實行救卹

(通)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6. 地方自治制度：

一、地方自治之意義

二、地方自治之組織

7. 公民與政治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一、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二、政權與治權

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四、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8 公民與國家：

一、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二、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三、國民經濟建設

四、國防建設

五、國家與領袖

9 公民與世界：

一、對於國際：

(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乙)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丙)大同之意義

二、對於人類：

(甲) 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乙) 人類之正直

三、對於萬物：

(甲) 征服自然

(乙) 利用萬物

附註一：甲組選習部分之教材大綱另行訂之

附註二：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係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註一：Thorndike and gates ——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VIII, p. 164-165

註二：C. E. Merriam —— The making of citizens chap. V, p. 129-145

註三：鐘魯齋著：中學各科教學法五十七頁

註四：教育部：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六章 中學公民科之教學方法

美國公民教育專家彼得斯 (Peters) 以爲公民科所教學之知識，可按其繁簡及深淺之不同，而分爲五種：(註一)(一)單純的心印——爲最粗淺而恍惚之知識。例如，聽到過「帝國主義」一詞，而恍惚覺得帝國主義，是一種國家對外的殘酷行動(二)熟記的事實——爲公民所必須確實牢記者例如：人人必須牢記「九一八」是民國二十年暴日對我東北進兵侵略的一個國恥紀念日，(三)概念——概念係由特殊事象統括而成的普遍意念。例如「政府」「立法」「政權」「民主政治」等，均爲公民應正確瞭解之概念。(四)現成之判斷 (Prepared Judgements)——此爲曾經思考之過程，所達到之決斷，而準備於相當時期發生作用者，例如「抗戰前途如何」，「如何發展中國生產力」等問題，應事先早已成立判斷，而可於需要時，提出應用之。(五)原則 (Principles)——原則乃是普遍的真理，可用以說明特殊事件。例如，市場物價之公律，社會進化之原理等。凡此各種公民知識之教學，必須按其知識之性質，採用各種教學方法，而實施之，務使其所得「原則」「判斷」「概念」「事實」等，均能正確瞭解，而熟記之；即爲單純心印，亦應正確認識，而無錯誤，然現今中等學校公民科，多採用演講法，而實施教學。其何能不使學生於參加統一招生時錯誤百出耶！作者以爲公民科，可採用各種教學方法。茲即列舉中等學校公民科所應用的各種

教學方法，而說明如下：

第一節 講演教學法

講演教學法 (The Secture Method) 乃是一種絲毫不用討論或學生之參與 (Participation) 的口頭表述 (Oral presentation)，學生祇靜聽或作筆記，此種方法之優點，即時間上較為經濟，而教師之語聲，姿態，面部表情，人格，熱忱及其他動作，均於學生之影響甚大，其缺點即不能保證學生，在進行講演時，是否用心思考，及經教師講演後，是否瞭解，並因而學會，故桑代克 (Thorndike) 與蓋茲 (Gates) 說：「嚴格的講演教學法，在小學中，很不適用，但對於學生的作筆記及其他研究習慣，至少在高級中學中，總應予以相當的訓練。」(註二)可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實施公民教學，不應採用講演教學法，但只用法，而不配以討論發問等各種方法，總屬不當。

中學公民教學，採用講演教學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講演前應擬定一講演綱要，使講演內容，充實而有系統。
2. 講演語詞！須清晰明確，而有抑揚頓挫；且須發速適中，使學生能筆記下來。
3. 講演時之姿態，面部表演，及雙手動作等，均應注意，使學生能發生良好之反應。
4. 講演時雙目應注視全體學生，使人人注意聽講，而無一例外。

5. 講演時學生應作筆記，摘記其大要，教師須指導學生養成一面筆記其要點，一面思考其講演辭的習慣。圖

6. 講演時可利用圖表及其他教具，以便說明。

第二節 討論教學法

討論教學法 (The Method of Discussion) 可以喚起學生研討之興趣，引其作正軌之活動，並指導其發見，發表及應用其知識，並培養其在同一社會團體中，共同作業之習慣，故此種方法一向為小校之基本的教學法，(A Basal Method)，在中學——尤其是初中——公民科中，有時亦可斟酌採用。但切不可完全採用此法。

討論之實施，必須每課有一確定的進行程序 (A Definitely progressive Course)，教師須探究學生研究所得之結果，並助其對於所學能有最充分之利用以期由此促進有效的學習與思考 (To promote effective learning and thinking)

課室內進行討論，可遵循德國教育家赫爾巴脫 (J.F. Herbart 1776——1841) 之「五段法」(Five Formal Steps) 的順序，此「五段」(Five Steps) 之名稱，及其運用方法如下：(註三)

1. 預備 (preparation) —— 所謂預備者，即指使學生，對於將被學習及應用之事實，或將要解決之問題，成立一種適當的傾向 (A proper Orientation) 而言，發問時，可使問題與學

生固有的知識，及目前的興趣相聯絡，以引起其開始工作之動機，亦即憶起已知的事實，因而對於有效的作業，有充分之準備。

3. 提示 (Presentation) —— 提示即示學生以本課所必要的事實，其方法當視教材之性質，及學生之能力而異。如必需的事實，有一部分為學生所已知，則教師有時便可想出適當的設問 (Questions) 與暗示 (Suggestions)，以引起學生想及此種事實。所教事實，如為學生所不熟悉，則須審慎應用「講演」，「實證」，「閱讀」等方法，將事實逐行提出，不必故作圈套。否則明知學生不知，而故難之，則不但無效，且徒耗時間，甚至使學生興趣，因而大減。

3. 比較與聯絡 (Comparison and Association) —— 比較與聯絡即比較新材料及新問題，與其他事實，問題，及動境之關係，經此階段後，新材料便能與學生之更廣的經驗相聯絡，而使教材之意義，更加充實而豐富。

4. 總括 (Generalization) —— 總括是適當的理解 (Understanding) 排列 (Arrangement) 聯絡 (Association) 及所教的事實與其他事實之對比 (Contrast) 的頂點。亦即使學生對於所教事實，原理，定義，法則等的意義，作比較周全的觀察。

5. 應用 (Apprication) —— 應用與前述「比較與聯絡」階段，遵循同樣的普通的程序 (Gene-

real procedure)，但應用階段，則利用一般的結論，原理，或公式；而「比較與聯絡」階段，則利用特殊的事實，討論經前述四階段後，凡愈能理解之學生，則必能看出其所對之應用的其他動境，是以教師一面須求學生能自動應用，一面須由其自己提出動境，藉以透澈檢驗其應用知識的能力。

以上所述五階段，乃所以指示活動所及之範圍，以使意義最富而應用最廣而已。若教學時拘泥於定法，遂段前進，不稍變化，必致束縛學生之理解力與一般能力的發展。

第三節 練習教學法

關於練習教學法 (The practice Method) 之功能及其運用，讓代克與蓋滋會云：『練習教學法在各科學科上都有相當的用途，但在任何學科上，均不可專用此法。牠的功能是有限的；但以之應用於適當的材料，且應用得適當，則其效用至大。特別當一個學生確知他正從事學習什麼並且急欲學習之，那末，他便很可以應用練習法，逐一分組練習排列適當的材料，至所求的知識，習慣，能力，或技能，業經獲得而止。總之練習法之最嚴正的特點，在低齡兒童應少用，以後當逐漸增加，教師須有計劃地鼓勵學生自動發見應於何時並如何——於讀書時做設計活動時等——布置材料，以便練習及應用，而節省時間，並增加他們以後的作業的效率。』

中學公民科，應視其所學習之公民知識，而進行練習，對於某種必須知道之「事實」或「概念」

「判斷」及「原則」等，不僅須學習時能瞭解，且須使其確能熟習。而欲使其熟習，則決非一次學習，所能奏效。蓋根據學習心理學上之解釋，「刺激」(Stimulus)與「反應」(Response)，發生一次之聯絡，則其所構成之「感應結」(Bond)，每不堅固，故吾人實施公民知識之教學，必須採用下列各種方式，實行練習：

1. 於每次授課時，時常查問學生，是否對於過去所學知識，牢記在心；藉此，可督促學生課外去多作練習。

2. 將困難的「事實」及「概念」等，編成「練習測驗」；以考驗其是否能熟記；或出問答題，令學生解答，藉以考驗其是否具有某種「現成的判斷」及「原則」等。

3. 某種特殊複雜之知識，教師應多次反復說明，並須在不同的授課時間內，作多次之講述。

4. 學校應切實舉行平時考試，並須使平時考試，具有熟練知識之功效。

第四節 實證教學法

事物之敘述，不一定能使學生造成對於事物本身作正確反應之傾向，故有一部分知識之教學，必須先使學生對於實在的學物，事變及關係，具有直接的經驗。實證教學法，即所以使學生於實事實物，得到實在的經驗。

中學公民教學之實施，可引導學生親自到某種社會機關，去訪問、觀察、調查、並參觀其活

動狀況，藉以增進其公民之知識。例如：政府、法院、海關、郵局、工廠、銀行、公司、團體、圖書館等，均可以使學生實地去調查其組織，並觀察其活動狀況。

但知識之教學，亦不能一律使學生得到對於實事實物之直接的經驗。吾人可按學生之過去經驗，及教師心目中，所希望達到之結果，而定證明事物之真實 (Reality) 的程度。故所謂實物證明，或實用在物件或用模型，或用相片，或用圖畫，或用表解等，均視情形而定，在公民教學上，為使學生得到深刻之印象計。應有下列各種代表實物之設施：

(1) 懸掛圖表 懸掛世界各國運動史事圖，中國民族運動史圖，帝國主義侵略狀況表，不平等條約表，三民主義表解，建國大綱表解，新生活運動表解，世界各國軍備表比較，世界各國人口及土地比較表等。

(2) 懸掛照片 在教室禮堂上，可以懸掛照片，關於世界革命偉人和民族英雄遺像，和現在黨國要人的肖像。

(3) 地圖和漫畫 在教室圖書館裏，可以懸掛地圖和漫畫，如國難地圖，國恥地圖，抗敵畫片，國恥漫畫，國難漫畫，以及中外時局漫畫等。

第五節 問題教學法

問題 (Problem) 乃為某一個人對於其所處之情境，所發生之疑問，而有待於解決者。現今

在數學及自然科學上，常令學生應用數學及自然科學上的理論，以解決實際的問題，故同樣在公民教育上，亦應採用問題教學法，使學生有機會應用公民教育上所教的知识或理論，以解答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公民問題。

問題教學法在公民教育上的用處及其採用之理由，施乃登以為有下列四點：

甲、每個個人，過了嬰兒期以後，因受環境之接觸，而具備很豐富的經驗。

乙、個人解釋或評定此種經驗，每以個人的衝動，與社會的模倣為基礎。

丙、在普通的社會生活上，此種解釋與評價，因受各種社會勢力的影響，常有偏見。

丁、學校可幫助學生合理的而合於社會標準的解釋此種社會經驗，並評定其價值。

問題教學法上之所謂問題，有時為學生所提出者，但通常必須由教師根據其所希望達到之教學目標，提出來叫學生去解答，而後由教師指正之，然而此種問題之提出，必須根據下列各種條件：

(一)兒童之年齡與年級。(二)兒童舊有的社會經驗。(三)兒童所處的社會環境。茲為初中一年級學生擬定五個有關於倫理道德的問題於下，以作實例：

甲、倘使你知道一件貪污案的內幕；而貪污者之發覺免，又有關於你之職業前途，試問你是否應揭發這一個案件？

乙、保家與衛國究竟孰爲重要？

丙、現今壯丁冬不願服兵役，應徵出征，多屬勉強，究竟原因如何？

丁、長輩對你無理責罵，你將如何應付之！

戊、父爲漢奸你將如何應付之！

在吾人實際生活中，無論關於倫理道德，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等的實際公民問題甚多。讀者如欲知道公民問題之性質，可參閱施乃登所著公民教育第十章。（陶履恭譯本二四九頁至二七一頁）

此種問題教學法，在中學公民科上之實施，可由教師提出有關於所授一課之問題，令學生在課外去作解答。但教師事前除出問題外，可對困難問題，稍加暗示，並告以每一個問題之解答，可以參考之書籍或刊物，事後並須將學生之答案，加以批評及鼓勵。

第六節 讀書教學法

讀書教學法（The Method of Book Study），乃是一種利用書籍及印刷品，以獲得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中學公民科，除閱讀公民課本外，必須閱讀各種有關於黨義，社會科學，青年修養，國際問題，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時事問題等各種書籍及雜誌等。此種課外閱讀書籍報之方法，施乃登稱爲「發展的閱讀方法」（The Method of Developmental Reading），其方法，「由

教師事前提出許多單頁的題目，及每個題目所應參考之書報，雜誌等，令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由選擇題目去閱讀；並作閱讀報告，繳教師批閱。」吾人欲發展公民之知識，決不當以公民課本之知識爲知足、爲公民科教育者，必須想種種方法，以促督並指導學生在課外之閱讀也。

中學公民科，實施此種讀書教學法，應進行下列各種工作：（註四）

1. 應設置優良的讀書環境——圖書館應多購置各種常識，社會科學，青年問題等各種適於中學生閱讀之書籍，雜誌，及辭書字典等自學工具。

2. 應指導學生讀書的方法——讀書分朗讀與默讀，又分精讀與畧讀，各有適當方法。課外閱讀應重默讀。至精讀與畧讀，則隨讀物之性質而定，內容深刻，而較有價值之讀物，則應採取精讀之方式，否則，應採畧讀之方式？

3. 應指令學生適宜的讀物，及閱讀的最低限度——公民科教員，應按月指定學生在一月內，最低限度閱讀之書籍，雜誌及報紙，但學生程度不一，閱讀分量，不必求其同一。

4. 查考閱讀成績——考查學生課外閱讀成績可採用檢查閱讀筆記，口頭問答，及舉行時事演說等方式，以能證明其是否已達到閱讀的最低限度爲主。

以上所述各種方法，乃爲現今分科施教的制度之下，在課內及課外之公民教學的設施，所可實際應用的教學方法，至打破學科的界限，而所設施之「發射教學法」「做學教合一」，及道爾

頓爾等各種教學方法，並非現今中等學校所能普遍的實施應用，擬不介紹與敘述。

註一：O. C. Peters：——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註二：Thorndike Gates：——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X I P.
253

註三：註一四卷 P，246—252

註四：鍾魯齋編著中學各科教學法第三章七十一頁至七十三頁

第七章 中學公民科之教學原則

前而第七講所述，乃在縱的方面探究中學公民教學，所可採用的教學方法。本講擬從橫的方面轉述中學公民科，實施課堂教學，所應遵守之原則。茲即列舉比較切實且可普遍應用之教學原則六條，而說明如下：

第一節 擬訂教學計劃

教學計劃 (Lesson Plan) 簡稱教案，可按日期之長短，而分爲「一學期的」「一學月的」「一星期的」及「一個單元的」等種種教學計劃，此種教學計劃之功用，一即可按計劃對教材作詳細準備，二即可使教材分配得宜，三即可使教學較有系統，其項目至少應如下列：

(一) 教學目的——每一章每一單元，均應定有清楚的教學目的。

(二) 教學時間與教材節略——每一學期，每一學月及每一課所應教之材料，須妥爲支配，使無過速過慢之弊，或教不完而影響學生之程度。

(三) 教學方法——教學的決定採取何種方法，如何指定功課，如何討論如何指導學生研究及如何考查學生之習成績，均應在教學計劃中規定。

(四) 參考書與教員——參考書應事先擬定清單，以便授課時告知學生；應用教具如圖表等，

應早準備，以免臨時倉皇。

第二節 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

美國桑代克 (Thorndike) 與蓋滋 (Gates) 曾說明學習之動機的需要 (The need of A Motive)：「吾人欲發生學習，必須有活動，欲求得活動，必須有某種需要 (Want) 之存在，學習如爲滿足需要之手段則必能成爲最有效率的學習，故教學之實施，所最應注意者，即爲動機之具備。」

The provision of A Motive) 亦即爲「足以使人發生有力的全神貫注的活動」之急切需要 (Want) 慾望 (Desire) 或興趣 (Interest) 之具備。」(註一) 故欲使中學公民科之教學發生極大之效率，則必須使學生對於學科具有濃厚的學習動機。而欲引起學生對此科之動機，則可採用下列各種方法：(一) 公民科教員須於每學期教學開始之時，向學生講述本科本學期內之教材內容及其教學方法，其要點應如下：(1) 本科教學目的 (2) 本學期教材大要 (3) 教授與學習方法 (4) 應用課本及其參考書 (5) 教學結果考查方法 (6) 查問學生過去之經驗與能力等 (二) 舉行「公民常識競賽測驗」「時事測驗」等，以激勵學生之學習興趣。(三) 邀請校外名人講演「社會問題」「時事問題」及「青年問題」等以引起學生對於各種社會現象之注意 (四) 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以引起全校學生研究社會科學之興趣 (五) 舉行公民教育成績展覽會。(六) 舉行演說競賽會及辯論會等，以引起學生對公民問題研討之興趣，(七) 其他各種方法，可由教員隨時設計施行之。

第三節 引起學生對課業之注意

注意 (Attention) 乃是學生對於學習動境，所發生之全神貫注的心理現象。吾人欲使學生對所學課業發生「注意的作用」，則除主觀方面，學生本身方面有濃厚的學習動機以外；在客觀方面，學習動境 (Situation) 必須多有變化。其方法如下：(一) 教員言動與態度須活潑異常，聲音高下疾徐，喜怒哀樂，須極得法，不宜太莊嚴，亦不宜太滑稽。(二) 講演時插進簡短故事，或國內外時事，但不宜與教材相離，且不宜多費時間。(三) 利用圖畫或表解等，以增強其注意力。(四) 講演內容，應多引實際事實加以說明。(五) 講述材料，須充分準備，使能隨口說出，而合學生心理；且應多在黑板上繪圖，以便學生理解。(六) 常提問題，查問學生，使個人不得不注意；尤其是對於劣等及懶惰的學生，應多發問。(七) 除去課室內外之各種紛擾，以免分散其注意力。(八) 其他各種方法，可隨當時情境而進行之。

第四節 指導學生記憶之方法

公民科之知識藉記憶而保存。記憶與注意興趣等，很有關係，凡有興趣及引人注意之事物，自然較易記憶，但亦可採用下列各種方法，以助記憶。

(一) 利用聯想——聯想之定律有三：一曰接近律，二曰類似律，三曰對比律。所謂接近律者，即利用空商時間之接近，而使易聯想，例如：北平與天津，有空商之聯係，說到北平，即聯想

對天津；「九一八」與「一二八」有時間之關係，說到「九一八」，即聯想到「一二八」，所謂「類似律」者，如說到英國的倫敦，即想到德國的柏林，蓋同為一國之首都。所謂對比律，即如說到「政權」即聯想到「治權」。此外又有所謂「因果律」，如由「戰敗」聯想到滅亡等，總之，吾人學習事物，如能利用聯想，則獲得某種知識，即可引起他種知識之記憶。

(二)多用「整個學習」(Learning by Wholes)——「整個學習」對「部分學習」而言，據教育心理學家之實驗，「整個學習」之效率，常較「部分學習」為佳，其原因：一則多數觀念易於聯絡；二則整個學習，思想上較有系統；三則部分學習，意義上多費人為的聯絡，按此原理，則每一學習單元，可按「先全體而後部分」之原則，而作「整個的學習」不宜採取分段學習的方式。

(三)反覆練習——凡欲記憶事物，宜作多次練習。惟練習有二個問題：一，為時間分配問題，據心理學實驗之結果，「分佈練習」較「集中練習」為有效。二，為練習機會問題，練習機會，愈多愈好。

(四)要提綱挈領——凡已經學習之材料，宜做筆記，畫圖表，而構成一系統，使獲得整個的觀念。

(五)自己考試自己——學習時宜利用自我測驗(Use of Self-testing)之方式，檢查自己學習之結果，藉以增進其記憶。

第五節 多向學生發問使有發表機會。

課堂教學之實施，應多向學生口頭發問，使有發表之機會，發問應遵循下列幾條原則：（註

11）

（一）問題須包括重要材料。

（二）問題要能引起思想。

（三）教員要向全班發問，使大家注意後，再指名問。

（四）指名不可循着坐位或名冊次序，使學生可隨時預備。

（五）若問一學生不能回答，可再問別人，若問幾人，仍沒有人回答，則問全班凡能答者，就

可起立回答。起立前先舉手表示。

（六）學生答得不對，教員不宜嘲笑。即同學嘲笑，亦應禁止。

第六節 教學須適應學生個性

中學生之智力與學力，各有不同，此即所謂「個別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因智力之不同，則學生之速度，各有差異；因學力之不同，則教材之難易，及其分量之多少，自不齊求其一律，學生個性，既有差異，則在教學方法方面，對於劣等生，應特別加以指導；優秀學生亦應指示其自己進修之方法，教材方面，應以中等學生為確定分量之標準；對於優秀學生；應課外

其導其閱讀書報，使能發展其個性。

註 1 • The Thorndike and Gates:—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 V. P. 85

註 2 • 鐘魯齋著 • 中學各科教學法第三章第六十八頁

第八章 中學公民行爲訓練之目標與方法

中學公民教育之實施，可分「公民知識教學」與「公民行爲訓練」兩部分，本書前面各講所述者，多爲「公民知識教學」之材料與方法，本講及下一講，則擬敘述「公民行爲訓練」之目標，及其實施之方法。中等學校之公民科，重在「公民知識之教學」；中等學校之訓育及課外活動等，實皆屬「公民行爲訓練」之範圍。本章擬先述中學公民行爲訓練之目標與方法，下一講則擬一述中等學校利用課外活動，以實施公民行爲訓練之必要與方法。

第一節 公民行爲訓練之目標

(一) 彼得斯(Peters)之公民行爲訓練的目標——彼得斯定公民教育之目標有七，其中除一小部份，屬「公民知識」之教學外，其他大部份，均屬「公民行爲」訓練範圍內。茲即將七種目標，抄錄於下，至各種目標之小項目，可參閱其原書。(註一)

甲、幹練的公民，對於他在有組織的社會中之地位，應能保持一種適當的邊界。

乙、效能高強的公民，應該能夠有效地，履行其政治的義務。

丙、有效能的公民，必須能夠有效地，履行其司法的責任。

丁、有效能的公民，必須能夠有效地，利用政府機關。

成、有效能的公民，必須應用民主主義的含義，於其觀點和行爲。

己、有效能的公民。必須護持社會物質的，和精神的富力，並且必須在實際可能的範圍內，

盡量增益該項富力。

庚、有效能的公民，必須願意並能够訓練其子女於團體生活之有效的參加。

但彼得斯所研究而得之公民教育的目標，以美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爲根據，對於中國，既不完備，又不適宜，中國公民行爲訓練，應以教育部頒佈之訓育綱要中所列舉之「訓育目標」爲其確立內容之根據，茲即將該部訓育目標之說明及其項目，抄錄於下：

(一)中國公民行爲訓練之目標——「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乃克以衛國；管、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整頓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將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甲、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

乙、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丙、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人；

丁、耐勞健美灼體魄，與保民衛國的知能——自衛衛國；

(註二)

日本小尾範治氏以爲「規律、協同、服務」三者，爲吾人經營團體生活所應有之訓練，(註三)規律爲團體生活之統制作用，依法律、社會、道德、風俗、習慣、規律等，而發生其功能，訓育目標中之所謂「自治治事」即指此種規律的訓練而言。「協同」即指共同合作而言，爲達到協同之目的，必須含小異而就大同，先「全體」而後「個人」，即先公而後私，訓育目標中之所謂「自衛國」的訓練，即指此種「協同」的訓練而言，「服務」即須爲國家社會，而貢獻其心力，以謀「全體」之發展與幸福，訓育目標中之所謂「自育人」，即指此種「服務的訓練」而言，至「自信信道」之訓練，則爲「立己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必要條件，尤爲各種訓練之基礎。由此，可知訓育綱要中之公民行爲訓練目標，實最完備，且最合乎國政治上之需要者也。

(三)中國公民行爲訓練詳細項目——中國公民行爲訓練之詳細項目，小學中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有詳細規定；中等學校之公民行爲訓練的詳細項目，即爲青年訓練綱中所定之訓練要項

，及中學學校訓練公民智識表（或訓練綱目）中所定之訓練要目，此種青年訓練大綱及中學學校訓練要目系統表可參閱其原文，此處極不轉錄。

第二節 公民行為訓練之方法

公民行為訓練之方法，可大別為三種，一曰理智主義的訓練。二曰情感主義的訓練。三曰行動主義的訓練。此種分類，就心理學之立場而評論之，固不甚合理，但為說明方便計，姑亦不妨採用，茲即將此三種訓練方法之本原理，敘述於下：

(一) 理智主義的公民訓練方法——凡具有豐富的公民智識者，雖未必能發生善良的公民行為，但善良向公民行為，却須具有相當的知識或適當的識別力，桑代克(Thorndike)曾說：「道德的行為，需要檢驗環境，若認識出其中足以決定行為之基本事實的能力。一個兒童若能實行誠信、公正、懇切、和善、或忠誠之前，必須能認識在各種動境中，以何種行為為最適當，要得能知道在某種動境中，某種行為為誠實，某種行為為非誠實，則必須有與該道某種動境中，含有「方」、「重」或「平」等事實，為型式訓練的「理智反應」(Intellectual Reactions)」(註四)彼得斯(Peters)亦云：「養成忠實報國之理想的的第一步，必須透過明瞭報國之意義，及國家要求吾人盡忠之權利」，(註五)可見訓練優良的公民行為，必須使被訓練者明瞭某種行為之意義與價值。

原來，一種行為的訓練程序，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曰知識，二曰情感，三曰意志。此三種

段與「總理之所謂『思想』」。「信仰」及「力量」三階段相彷彿。可見行爲之意義及價值的認識，乃爲訓練順序中之最基本的工作，在公民教育的實施程序中，各種理智主義的訓練，所占之成份甚多，例如：教師日常對於兒童行爲之指導，校長或訓育主任關於改進團體生活之訓話；黨政機關所發出指導青年思想，及指示公民活動之公告或書籍，及坊間所出版有關於指導青年生活與思想之出版物等，均可以刺激兒童或青年，發生正確的理智反應，而養成其良好的公民行爲。

(二)情感主義的公民訓練方法——公民行爲之訓練，固應以理智的訓練入手，但亦應從情感的訓練深入或甚至入手。誠如陳之邁所說：「這兩方面，需要雙管齊下，專從理智入手，是走不通的。却需要時時警惕。愛國家，愛民族，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的偉大精神，乃至於民族之自信，都是理智與情感並重的觀念」。(註上)所以公民行爲的訓練，除實行理智主義的訓練方法外，尚須採行情感主義的訓練方法。情感主義的公民訓練之最主要的工具有二：一曰象徵，二曰文學。茲分述於下：

象徵(Symbol)原爲藝術上的一個名詞，密亞寶石之美以爲光彩色澤之形式，代表玲瓏純潔之性質，此種代表性，即爲象徵。又如歐洲人「三角寓神之意，古希臘藝術上之三角形爲「象徵」，而神爲其「被象徵者」。此因吾人心目中豫具一種典型的理想，而此象徵與此理想相符合時，即發生象徵之作用。故「評象徵主義(Symbolism)」者，乃爲「一小說家，以時常寓普通，以感覺的官能

的事物，而表現精神的超感覺「意義」之心理的傾向也。(註七)公民教育上，須利用此種象徵主義，以訓練公民愛護國家民族之情緒及其集團精神。茲即舉其較重要之象徵，而說明於下：

(甲)旗幟(Flag)——旗幟係表現「統一」之最固結的象徵(The most condensed symbol)，一向是一種集團的記號，例如教育文化集團、經濟集團及其他「種姓」集團(Social Groups)均有特設之旗幟。但運用最廣者，係表示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y)的旗幟，人們均承認政治的旗幟(Political Flag)是最特別，而其意義亦為最易瞭解者，旗幟在最初是一種軍事的象徵(A military symbol)，在古時，其主要的功用，是在戰時，成為辨認的工具，在現今相當程度內，亦復如此。革命政權之建立，其第一步工作中之一種，即為設計一面新旗，以為新制度之象徵。譬如中國國旗，總地在同盟會成立時，中國國民黨之政權未建立前，即早已擬定，其意義象徵中國之前途，非常深遠。各國歷史上有其國旗而血鬥之事實甚多。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青天白日旗與五色旗，紅旗和鬥爭及消長之事實，即係一顯著之例證。國旗既為代表國家政治集團之象徵，故公民教育上，必須訓練國民對於國旗之尊敬，藉以激發其對於國家民族之愛護心理也。

(乙)音樂(Music)——音樂 象徵主義(Musical Symbolism)之真正的價值，在能引起豐富的思想(Associations) 藉以引起，們對於過去的印象，同時亦能引起其對於將來之憧憬。如唱

遍全世界的法國馬賽車歌 (*Marseillaise*) 俄國國際歌 (*Internationale*) 意國青年歌 (*Giovanenza*) 德國國歌 (*Deutschland über alles*) 美俄國歌 (*Star Spangled Banner*) 英國國歌 (*God save the king*) 等，都是最富於生命力而動人聽聞的。凡此種種國歌，均有象徵國家過去光榮，或未來理想之作用。我國國歌，亦極有象徵努力實現革命理想之意義。可見音樂有象徵集團之過去或未來，而培養公民情緒之功能。

(丙)假期(Holidays)與節期(Festivals) 假期與節期，舉行集會或典禮，足以使參加者，對於某種值得紀念之事實，得到深刻之象徵。凡政治家之誕辰，國恥紀念日，國慶紀念日，革命紀念日，地方紀念日等，均可用為象徵，以激發其公民之情緒。

(丁)國家制服 (State uniform) —— 國家制服亦表示政治集團之象徵之一，亦足以訓練其份子之集團心理。制服原來是世襲的集團，為特殊之目的而創製者，現今則以階級之分別漸失，貴族喪失其特殊之地位，故國家制服的識別意義，亦即喪失其重要性。但現今軍隊中之制服，仍保持其原本之價值，國家舉行大典時，其政治大員亦多穿着特殊服裝，以示鄭重者；司法上法官之服裝，至今猶存在，以示法官專業的尊嚴 (Professional dignity) 其他如警察，救火員及看護等，各有其特殊之制服，以示其特殊之地位，凡此種種制服，均足以訓練公民，對於國家官吏及其他職業人員之尊敬心與禮儀。

(戊)建築物的象徵 (Architectural Symbolism)——建築物的象徵，亦為擁護集團勢力之工具。首都建築物，市政府或縣政府，法院，紀念碑，及紀念像等，成為各區域市的裝飾品，其目的即在顯示政治集團之威嚴。而具有訓練公民尊敬國家組織或政治集團之作用。例如：中國的首都建築物，日本的皇宮，英國倫敦的國會大廈，(Houses at parliament) 美國華盛頓的首都大廈 (Capital Building) 法國巴黎的市政廳 (Hotel de Ville)，上海的市政府，蘇聯莫斯科的克姆林大廈 (Kremlin)，及其他紀念偉大政治英雄的陵墓，紀念為國努力甚至犧牲之偉人傑士的神廟等等，均為擁護政治集團之建築物的象徵，而於訓練公民之忠順心理 (Loyalty) 具有極大之效率。

(己)儀式 (Ceremony)——與羣衆集會 (Great Mass meetings)——儀式與羣衆集會，亦為訓練公民情緒之象徵，例如國家政府大員的就職典禮 (Inaugurations)，在國家之生命中，即為引人注意之時機，其儀式之莊嚴堂皇，足使一般人民之心目中增進其政治集團之威嚴。國家偉人烈士之葬禮 (Funerals)，亦為訓練公民之好機會。統治者可利用舉行葬禮之嚴肅而悲哀的機會，宣揚死者之美德，而激勵一般公民之集團的意識。例如 總理，列寧 (Lenin) 俾士麥 (Bismark) 及林肯 (Lincoln) 等葬禮，均曾予千萬羣衆以極深刻之印象。至於海陸軍的大檢閱，乃是有組織的政治生活 (Organized political life) 之最動人心目的展覽，其情景與行動，甚至足以激動厭惡戰爭者黨派的民衆大會，或全體國民在國家大節期的集會亦足使參加者得到深刻之印象。此種軍事

及政治性質之大集會，如和以重樂或音樂，不僅足使參加者興奮，且足使仇敵，亦惶恐不安。由此，可知儀式與集會，都是訓練公民情緒之良好機會與手段。

以上所述種種象數，必須與現實的政權，密切聯繫，始能發生作用。否則如與現實的政權，毫無關聯，則即為「死象數」(Dead Symbols)，「死象數」無人民為其礎，不能發生何種作用。

情感主義的公民行為訓練之第二種的主要工具即為「文學」(Literature)。普通以為「文學」乃是藉語言文字，透過作者的想像及情感，而訴諸讀者之想像及情感的表現」。(註八)其類別則有詩、歌、童話、傳記、寓言、戲劇、散文、小說等等。公民教育上，即應採用此種文學的作品，作為訓練公民氣質(Civic Morale)之工具。文學家之作品，雖不一定與政治集團之理想相一致，其作品之內容，或與現政府之政治理想相衝突，但政府當局却在有意的統制文學作品之出版，或直接簡接的在鼓勵與政府之政治理想相適應的文學作品之出版。所以文學家對於政治集團之形成，亦負有極大之責任。麥理安(Merriam)敘述各國利用文學，以培養公民情緒之狀況，曰：

『英法兩國的文學系統，因國家成立歷史較久，在政治上最有力，充分表現其社會實現國家政策之工具之價值。其大文豪在團結民族集團及將集團經驗之形式(The types of group experience)，有用地傳遞給下一代國民，而令國民心理發生深刻影響之工作上，與將軍及政治人物，處於同等重要之地位。歌德(Goethe)海涅(Heyne)及席勒爾(Schiller)等文學巨擘下，德國詩歌與

文學，其力量則功效，亦同樣不可忽視。蓋聯文學，頗爲爭散，意大利的文學，常從事於帝王或許會的描寫，而不作民族的描寫。此實足以阻礙現代的真正政治單位的實際的建立。美國文學與英國文學相混雜，但亦有其自身獨立發展。如海爾（Helie）費爾曼（William），羅威爾（Lowell）等。瑞士的文學家，對於人民之政治的及民族的情操之培養，亦曾有重大貢獻。（註九）

文學之所以對於培養民族社會的優秀份子，有如此重大之貢獻，即因文學的作品，與抽象的公民規律相比較，較切實際生活，且饒有風趣，故其感動人心之力量較大。能於變形中，改變人之品性，並陶冶之情緒。但吾人須知文學在教育上之作用，原有二種相反之目的：一曰「公民行爲之陶冶」，二曰「文藝精神之培養」。由公民教育立場而言之，文學自應作爲訓練公民行爲之手段。作者在國語讀法教學原論一書中，對於此點，曾發表下列之意見：

「人類品性的修養，和審美情感的陶冶，都是同樣的要緊修養的。藝術培養的。其理由即因文學裏面所描寫的世界，乃是具體的世界，而不是抽象的世界，乙種文藝的具體性，發生強烈的力量，並且造出使千萬人與文藝相親密的根本動力。對於富有情感兒童們，所以能更與「強烈之印象者，即係此種具體性的作用。所以此種文藝的具體性，有以現實的魔力，而刺激兒童的力量」。

文學雖足以修養品性，安慰心神，但在國語教育裏却不能容納文學的全部。故對於「文藝精神的培養」。務須在慎重的考慮之下實施，俾得促進「確的國語教育」之發展。此其理由，即因文藝須追究人性的本質，因此在文藝裏面，對於不道德的方面，也要描寫，凡是人生所有的一切罪惡矛盾等，均照現實之所有而寫出，故「文藝當破壞支配國民生活之道德的界限。且文藝爲要表現人性的本質，其必然之結果，超出國境歸附於「世界性」，而「民族性」根本上不相容，錯誤的文藝，至使人們解化淫蕩，淫靡萎靡，而此具有一種國民性的性質。

吾人在文化的價值上，不能否定文藝的價值；但從教育的立場看起來，文藝必須使其與教育之目的相符合。換句話說，就必須矯「以「文藝的培養」爲國語教育之唯一目標。及以文藝爲至高無上的對象之錯誤觀念。我們不是爲文藝而學文藝，乃是爲養成「社會之優秀分子而學習文藝。而修養文藝精神的。我們非站在這個觀點，矯正文藝之害，確立國語教育之使命不可。」（註十）

總而言之，文學應爲培養公民情緒，陶冶公民品格，並訓練公民行爲之工具。在實施「教育統制」的原則之下，所有詩歌戲劇，小說散文，傳記，叢書等一切文學的作品，均應含有訓練公民行爲之作用。此爲實質教育計劃的公民教育，所不可不積極推行者也。

（三）行動主義的公民訓練方法——康之邁其所著教育學引論一書中說：「政治教育不限

於知識，此中情感的成份，似比較理智，尤為重要。」作者認為公民教育，不但不限於理智，且亦不限於情感；較理智與情感更重要者，即為實際的行動。故公民教育上，必須有實際行動的訓練，以補理智及情感的訓練之不足。此種實際行動的訓練，方式雖多，但有一主要的共通之點，即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受訓練者必須在實際的行動中，去受訓練始克臻效。

行動主義的公民訓練方法，種類甚多，學者說法，亦各不同。本文不擬將各種方法，條舉敘述。但擬一述各種方法所應遵守之共同的基本原則。美國施密斯 (M. R. Smith) 以為行為訓練之基本的原則有四，茲即列舉之。而敘述其涵義如下：(註十一)

(甲)行為之訓練。應使其與他團體之「社會理想」相契合——學校即社會，學校教育應社會化。此乃現代教育之根本原理。公民行為訓練之實施，根據此種原理。不應與校外的社會團體，如家庭，教會，職業團體，政治團體及娛樂團體等之行為訓練相衝突。優良的行為訓練非為抄襲任何團體之訓練法，亦非一切團體之訓練法的混合，乃係採取每個團體之最優良的訓練法，而加以研究與實驗者。故其結果，當使學校所實施之訓練方法較勝於其他各種團體之訓練方式。學校對於學生之行為訓練之所以必須與其他社會團體之訓練相契合。其理由有二：

(一)學生有許多行為習慣的理想，得自家庭、教堂、遊戲場及其他校外各種社會。所以教師訓練學生。若不明瞭校外各種社會團體之行為標準，一定會遭失敗。譬如生長在城市中

之教師去訓練鄉村的兒童，富貴家庭。世的教師去訓練貧苦的學生，生長在國內的教師，去訓練國外華僑的子弟，往往會遭受失敗。(二)學校社會會正式行爲訓練之場所，負有訓練學生，而改變其他社會團體之行為與習慣的職責。學校實施訓練，乃爲社會之目的而實施訓練。故學校之訓練理想與方式，應爲其他社會團體所仿效者。例如過分利用威權的訓練方式，雖在學校中，或爲行之有效，世與民主主義的社會，不相適應，故每遭人評論。總而言之，訓練之實施，其所以須與其後之理想與社會理想之一致者，即因學生在校外之生活，足以影響其在校內之活動，而校內之活動，又足以影響其在社會上之各種行爲故也。

訓練之實施，如欲根據此種原則，而使社會之理想相契合，則必須採行下列兩種方法：(一)實行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藉以探查學校附近之社會環境，而求瞭解社會之風氣，及各種社會團體之訓練理想與訓練方式，以圖學校訓練與社會理想之適應。蓋惟如此，始能在舊有的行爲上，循序漸進，而培養其新的行爲也。(二)實行學校調查(School Survey)，藉以調查學校內部之情形，而求瞭解學生之天性，過去訓練上之造就，及各個學生之生理上的缺陷等。訓練之實施，如能首先進行以上兩種調查，則其進行程序，可有專責爲根據，定可免除學校訓練與社會理想之隔閡。

或者以爲學校之實施訓練，既完全須以社會爲背景，則社會環境，將無改進之可能。此又不然，

訓練之實施。當然有改造社會行為之趨向；但既言行為之改進，不能操之過急；學校訓練之實施，總不能與社會理想，相去過遠，否則，難免無效或失敗之危險。

(乙)行為之訓練應為積極建設而非消極禁止者——所謂消極的訓練 (Negative Discipline)，是禁其所不當為者，積極的訓練 (Positive Discipline)，是賞其所當為者。此兩種訓練方法，均有必要：人類天性。本賦有謂善惡。但人類原來的特性。本多活動，如無適當之指導，而任其所為，則必放蕩不羈。而逸出正當範圍之外。故消極之訓練亦屬必需。但消極的訓練方法之功能，究有限制，只能維持立憲的秩序。壓制個人的慾望於一時，故在公民行為之訓練上，應在積極方面，鼓勵其從事正當之行為。吾人均知有效之「知識教學」，依賴於改正錯誤者少，而依賴於教授處理者多。同樣，有效的「行為訓練」，依賴於改正錯誤行為者少，而依賴鼓勵從事正當行為者多。此所以批評個人行為之好惡。以積極方面所從事之正當行為為標準，而不以消極方面不作為行為為標準，而批評教師訓練之效果，亦應以鼓勵學生從事正當行為為標準。不當以禁止學生不作為行為為標準也。積極的訓練方法，應使兒童在適當的環境中，有充分的機會，去作有意義的活動而欲供給此種機會，必須使學生忙於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以滿足其社會的、運動的藝術的及道德的需要。故學校中之實行學生自治，提倡課外活動，進行社會服務，充實教科內容，改進教學方法等，均足以使學生終日忙碌

從事於有益之活動，而養成正當之行爲也。

(丙)行爲之訓練應多用間接的方法，而少用直接的方法——直接的訓練(Direct Discipline)，是教師用直接的手段，以訓練學生之行爲的方法，亦即教師在常場耳提面命，使兒童「去作什麼」或「不去作什麼」的方法。此種方法之實施，教師與學生間，均屬意識明瞭，教師表示其權威與勢力，學生可以發生直接之反應。但其效力僅限於一時一事，且有時因雙方天性目的及意志之互殊，難免不發生衝突。故直接訓練之功效，頗有限度。

間接訓練(Indirect Discipline)，即教師用間接的手段，以訓練學生行爲的方法，亦即教師自身有意識的佈置種種動境，暗示學生使其於不知不覺中，對此種動境，發生有價值的反應，而從事各種團體活動的訓練方法。所以間接的訓練，乃是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之下參加各種團體活動，所得到的副產物。行爲之訓練，如採取此種間接的方法，約可有下幾種好處：(一)間接的訓練，因注重團體活動的參與，而逐漸養成其適應社會生活之習慣與態度，故其適用性甚廣，而可廣泛的應用於校外的社會。(二)間接的訓練，可鼓勵學生充份的，努力於心智的和道德的發展。(三)間接的訓練可免激起趾高氣揚的學生，發生仇恨的心理。

總而言之，間接訓練譬如平時的衛生，可以豫防許多病源。直接訓練譬如病時的診治，只可療治一時之病症，但亦幼兒有時非耳提面命，不能發生反應，故直接訓練亦不可少。惟兒童年長，

若常用此法養成其被動之態度，則日將離開教師，即不能作種種正當之行為。故行為之訓練，必須由被動而進至自動；由身體的感受而進至精神的感受，由教師的裁制，而進至自己的裁制，或團體的裁制。換言之，即應由直接的訓練，逐漸注重間接的訓練，所以施密斯(Smith)說「直接訓練之實施，由幼稚園到研究院應逐漸減少其重要性。」

(丁)行為之訓練應以學生所能有效反應的最高動機為根據而實施之——行為訓練之方法，按其進化之階段，可以分為三種：一曰「軍隊訓練」(Military Discipline)。二曰「個人訓練」(Individual Discipline)。三曰「社會訓練」(Social Discipline)。軍隊訓練乃利用權威的訓練。此種方法教師利用其權威或壓力，辟厲令令學生服從校規，否則即須懲罰。此種訓練雖不顯個性差異，蔑視個人人格，但亦有其本身存在之價值。在學校方面說，譬如課室秩序，圖書館秩序，集會的秩序，及他團體生活的紀律，均不得不令學生服從。在社會方面說，今日之學生，即他日之公民，今日能服從學校之規章，則他日亦能服從國家之法律。及社會團體之制裁。

「個人訓練」乃為人格教育的訓練法，其標準較高於軍隊式的訓練。此兩種訓練之差異。即前者以受訓練者為對象。後者以教育者而具之人格為動機，此種個人的訓練之實施可列如下列三種方法，第一種利用「示範」的力量。即實行採「身教」的方式。第二種增進個人之自我意識。

他學生之行為：第二個是同樣的勸告，即教師應瞭解學生之困難與需要，而作具體的勸告。但吾人須知此種訓練，亦有缺點，第一，此種訓練，係建築在師生互相尊敬信任及親愛的關係上，若此種關係，不能發展，或一師生間之感情，彼此不睦，則人格感化之效，即無從實現。第二，家長的干涉，政治宗教等的意見，只以限制個人感化的力量，第三，個人訓練的價值，往往祇限於師生間暫時的關係，若惜工某一教師之控制，則一旦離開，以前所受訓練，——則成問題。故個人之訓練，亦非行為訓練之最高的標準。

「社會訓練」亦即社會控制的訓練法，乃行為訓練之最高的標準。此種訓練，在表面上教師不顯示其權威，常用暗示之方法，及其實施，為學生所不知覺，欲達到此種訓練之理想，必須培養整個學校之「學校精神」(School Morale)。亦即所謂校風，然後才能造成孔子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的現象，而能以社會大多數人的道德力量，在有形或無形中，去制裁少數破壞團體紀律的份子。訓練之實施，如能利用此種「社會制裁」(Social Control)的方式，則團體自治之理想，自可實現。故此種訓練，乃為間接的積極的合於「民主政治」之理想的訓練方式。吾人欲培養「民權社會」中之理想的公民，自不可不以此種「社會的訓練」為最高的訓練標準。

以上所述四條行為訓練的基本原則，均含有「社會」與「個人」之兩重的根據。蓋訓練問題，原來具「社會」與「個人」之兩方面的性質；其關於個人者，則須顧及各個人之性向及經驗的差異

；其關於社會者，則須西學之社會團體之理想與精神之互異，當訓練團體之研究，要須注意每個學生之行為時，即有類於「團體」的知識；但當訓練團體之研究，而顧及個人為社會集團中之份子時，則有關於社會學之知識。「個人與社會，空原表裏一貫，不能分離，所謂「個人」乃為「社會的個人」，外伸即社會團體，然得優良之結果，並公樹立普遍的訓練原則，而為應用於特殊的環境，則必須以教育者之知識與經驗為社會學故爾與原理為其根據。前而所進行為訓練的，俟其本原則，即以教育者之知識與經驗為社會學故爾與原理為其根據，讀者試思加分析，則可曉矣！

註一：C. C. Peters: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V. H. (魯繼會譯本一頁至九頁)

註二：教育部：訓育綱要，訓育之目標。

註三：小尾鏡治：公民教育概論（崔叔書譯本七二頁至七三頁）

註四：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for Education* Chap. V. H. 148-149.

註五：彼得斯著魯繼會譯：公民教育綱要一之七頁。

註六：陳之邁著：政治教育引論八頁。

註七：商務印書館：公民教育書一二三頁——一二二五頁

註八：袁哲著：國語法教學原論第二編第二章第四二頁

註九：C. E. Merriam *The Making of Citizens* Chap. V. P. 150.

註十：袁哲藩·國語法教學原論第二編第一章二七頁——二九頁。

註十一：W. R. Smith：——*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ap III.

第九章 中學課外活動與公民教育

第一節 課外活動之公民教育的價值

課外活動，原來是為完全實現教育之目標，而所設極的補種，用以補充正課的合理活動。(註一)學校教育之實施，如欲完全實現其公民教育健康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等各種教育之目標或理想，則必須除正課外，利用課外活動，為其補充之手段。尤其是公民教育，必須利用課外活動，以補充正課之不足，然後始能實現其理想之目的。否則，徒在「公民科」中教授公民之知識，而忽畧在課外活動中之公民行為的訓練，則決難達到理想的公民教育之目的。然而現今我國中學實施公民教育，大多具有此種缺陷。課外活動之價值，學者說法，各有不同，邁爾那特(Millard)曾歸納許多作家對於課外活動所定的具體目標，而向五十個學校徵求意見，其所得結果如下：

(註二)

課外活動的目標(五十個初中及高中所報告者)

目	標	次	數
1.	發展良好公民的性質.....	48	

那特研究之結果而言，其發見次數最多者爲「發展良好公民的性質」，共有四十八次。就庫司研究之結果而言，其發見之次數最多者，爲「公民社會關係的訓練」，共有三十七次。可見公民教育，乃爲一般學者所公認的重要目標與價值。且吾人如就公民教育之廣義而言之，則邁爾那特與庫司所發見的其他目標與價值，實亦大都屬公民教育範圍之內。據此，則課外活動之唯一重要的價值，乃在實施公民行爲之訓練，

第二節 課外活動中實施公民教育之原則

由前所述，可知學校中實施課外活動的最大理由之一，即在供給公民訓練之機會，所以「從課外活動中以實施公民訓練」(Citizenship training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乃爲一般教育家所公認其價值者。但美國中等教育專家陶格羅夫(A. A. Dungslass)，則以爲欲保證中學課外活動中，實施公民教育之最高的價值，則在組織課外活動時，應遵守下列四條原則：(註三)

(一) 課外活動之組織，應注意真實的問題，而非想像的問題，以求效率之增加 (Organia) *tion should be effected to take care of a real rather than an imaginary problem* 一切設施，須適於自然之情勢，而無爲操演之形式。例如，學生自定之組織，完全模倣市政府或省政府之機構，說服省長市長及其議會實行行政，均極利益可言。

(二)學生本性認識之失敗，往往則為課外活動之失敗 (Failure to recognize the nature of pupils skills nine times out of ten, failure of, The activity) 易言之，即課外活動之實施，必須瞭解學生之興趣、動機，及觀點。成人標準。不能利用而獲得成效，且從公民資格訓練之立場上說，亦無勉強採用之必要。學生將來是否能自動而積極的參加公民活動，其最好之保證，即現在是否能自動而積極的共同合作給予加其自己之活動。具體言之，學生將來年長之後，能否處理像議會那樣方式的集會，其最好的證明，就看現在是否有才能適當的處理運動團體，或其他同樣組織的集會，他們將來能否選擇良好的公民活動的領袖，其最好的證明，就看他現在學生活動中，是否能選擇其優良的領袖。

(三)為使課外活動產生真正的價值起見，必須學生個個能真正共同合作 (Fo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to yield real values they must truly cooperative)——此條原則，甚為顯明，但常易違背。吾人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任記者工作或放任學生爭先工作則易，而考管每個學生均應担任其一部分之工作，某一部分學生可以疏忽些，則較麻煩或甚為困難，在任何共同合作的工作中，應常佈置適當的情境，而使團體中每個份子，均有事可做，且能負責推行其工作。

(四)合作的工作，除非在思考上能獲得代價，是在最高的意識中，沒有什麼教育意義的，(Cooperative work is not educative in the highest sense unless it puts a premium on brain

2. 補充課程	50
3. 予學生一個機會將其應做之事做得好一點	39
4. 改良學校的訓育與精神	37
5. 滿足學生自然的興趣	39
6. 發展永久的生活興趣	26
7. 發展善於餘暇的價值	40
8. 團結學生團體	3
9. 對社會生活有幫助	1
10. 發展品格	1
11. 學習選擇適當的領袖	1
12. 發展自我表露	1
13. 與家長明瞭學校情形	1
14. 發展隱存的能力	1

庫司(Koss)亦曾將四十篇課外活動的論文，而獲得二十種課外活動的價值，其中發見的次數在十次以上者，有下列十二種：

1. 公民社會關係的訓練.....二十七次
 2. 青年天性的適應.....二十四次
 3. 社會化的訓練.....二十三次
 4. 領袖的訓練.....二十二次
 5. 改進訓育與學校的精神.....二十一次
 6. 社會合作的訓練.....一九次
 7. 團體生活的實際訓練.....一七次
 8. 德謨克拉西公民的訓練.....一六次
 9. 娛樂與審美的訓練.....一五次
 10. 道德生活的訓練.....一一次
 11. 健康的增進.....一〇次
 12. 興趣的滿足.....一〇次
- 由上述邁爾乃特及庫司之研究，可知公民教育，乃為課外活動的重要目標與價值。如就邁爾

人，仁愛，禮節，公平，服務，快樂，勤儉，勇敢，清潔，美德等道德品性，固為最有公民教育之價值者。我國初級中學，已於二十三年由教育部通令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且已於二十六年公佈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現定初級中學之訓育，一律實施童子軍管理。如能切實遵行，則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自非淺鮮。軍軍訓練為國防教育之一部分，其有貢獻於公民教育，自不待言。我國自十八年經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高中以上學校，一律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二十五年教育部又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規定高中以上學校，一律實施軍事管理以「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如能切實實施，則對於公民教育，自有極大之貢獻。

(三)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例如各年級的集會，聚餐，茶話會，聯誼會，各種俱樂部，校內各地同鄉會，及其他各種非正式的社交的活動等。無論非正式的社交活動，或正式的有組織的社交活動，都可以對於公民教育有所貢獻。學生每天在早晨上課之前，中午休息之時，下午課畢之後，及晚間聚會之際，都可以有自由社交接觸之機會。在此種相互接觸的社交機會中，可以增進其相互間之感情與諒解。即可以增進其「待人接物」的處世的經驗，均為實施公民訓練者，所不可不注意指導者。至於正式的社交活動，可以訓練其參加交際集會的能力，對人談話的技術，及參加任何團體之端莊的儀容，安詳，態度及大方的舉止。此均為公民教育，所應有之訓練。

練也。

(四)聯絡學校與社會的課外活動——此種活動如懇親會，公開戲劇表演，展覽會及公開運動會等可以予學生與外界人士相接觸之機會，而培養其應付各種社會情境之才能。同時，與前面所述各種活動一樣，可以實施各種公民品格的訓練。

(五)學生自治課外活動——列如各級級會及全校學生自治會等。學生自治(Pupil self government)之教育的價值，已為教育界所公認，其所以為中小學校當局所採行者，並不是因其他是一種比較容易的學校管理的方法(他乃是一種比較通常習用的方法，更為困難的方法)，乃是因為他對於公民教育方面，可以有些可能的貢獻。學生自治的組織，如同一個國家的政府機關一樣，學生們在此種自治組織中，可以培養其立法，司法及行政的經驗和精神，其對公民教育之價值，自可不言而喻。但彼得斯則以為「學生自治，對於公民教育，不能成爲一種有效的機構，就要看那些認清了想藉着牠以達到公民教育的目的並且依照這些目的給予牠以有意識的指導之教員們，在暗中操縱牠的方式如何而定。」(註六)

(六)政治的及道德的課外活動——例如假期服務團青年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均屬這一類課外活動內。此種課外活動，足以培養青年之「社會服務」的精神，及其他公民所應具之道德的品格。譬如：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活動即爲最有公民教育之價值者。總裁在爲

(五)——共同的工作，可以不斷產生事實，此種事實，即可爲思想歷程中之材料，學生們可以自己擬定計劃。並使其決定者，或執行者，對於他們自己，有價值，而果。學生之知識，能因相當的研究，而補充並增進，則其計劃及工作之價值，可大加擴大，課外活動之價值，即須設法使其擴大，不僅於其自身有價值，且須使其對於社會，亦有價值。

第三節 各種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

課外活動中實施公民教育之價值及其原則，既如上述，然則各種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是否均有貢獻之可能？吾人從各種課外活動中，以實施公民教育，究應注意何處？此則又不可不加以檢討者。但所謂課外活動，類別甚多，倍爾丁(Dewey)曾根據各種課外活動之功用及其價值，而分課外活動爲四大類：一曰促進學生健康的課外活動，二曰與今日教科有關係的課外活動，三曰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四曰聯絡學校與社會的學生活動。(註四)吾人以爲除倍爾丁氏所舉的四種外，現今中學所行課外活動尚有「學生自治的活動」「政治的及道德的活動」兩種，茲即將此六種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分述於下：

(一)促進學生健康的課外活動——此種課外活動例如足球，網球，籃球，排球，田徑，游泳，國術，及各種體育組織和運動會的活動等。吾人不信，現時一般的體育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一定有很大的貢獻。其理由有二：(一)一般體育的教師，未必在體育的課外活動中，注意實

施公民行為的訓練。(二)就是能注意公民行為的訓練。在體育活動中是不能養成公民所應具之普通的特性(General traits)亦成問題。此種「判斷思維及記憶，不能由普通的訓練而有極大之改進然」。但欲使體育的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實有貢獻，亦非不可能。彼得斯(Peters)說得好：「倘欲使學校運動，成爲公民教育之一因子，則主持學校運動者，必須牢記學校運動所能有所裨益的那些特殊公民目的，並且必須操縱此種學校運動，使其趨向於此種目的而確實有利於遷移。」(註五)

(二)與每日教科有關的課外活動——例如：辯論會，戲劇表演，出版刊物，各種學科的課外組織的活動，(包括社會科學學科，黨義，軍事訓練，及童子軍學科之課外組織的活動)……等。此種課外活動，無論對於公民知識之習得，及公民行為之訓練，均可有所貢獻，但欲使其達到最大的貢獻，則指導的教師，必須明確認識其可能性，且必須在暗中指示其活動，使其確能有助於公民教育之完成。

在此種學科有關的課外活動中，其對於公民教育最有貢獻者，乃爲黨義及社會科學等學科之課外組織的活動，及軍事訓練和童子軍等學科之課外組織的活動。黨義及社會科學等學科組織的課外活動，如其所研究者，符合現實政治之理想，則其裨於公民教育，自爲其他學科的課外活動所不及。童子軍的活動，因其訓練目標，按中國童子軍規律之規定，原在養成誠實，忠孝，助

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中，說青年團之特殊任務有六：（註七）

甲、積極參加戰時動員。

乙、實施軍事訓練。

丙、實施政治訓練。

丁、促進文化建設。

戊、推行勞務服務。

己、培養生產技藝。

此六種訓練，雖無一不為公民行為之訓練，故學生課外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活動，乃為最當於公民教育之訓練與價值者。

除上述六種課外活動以外，其他如級長或值日生的服務，各種全體集會，或儀式的舉行等亦均於公民行為之訓練。可有極大之貢獻。但究竟能否達到目的，則在教師之善為利用指導耳。

註一：李相良著，課外活動第一章第一節——頁三

註二：C. V. McHardy: ——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p. II,

註三：A. A. Daniels: —— Secondary Education chp. XVP, 439 — 440

註四：註一圖書一〇頁

註五：C, C, Peters : ——— Objectives and procedures in civic Education chap VI

註六：同前書

註七：中央訓練委員會：總裁對青年的訓示 一六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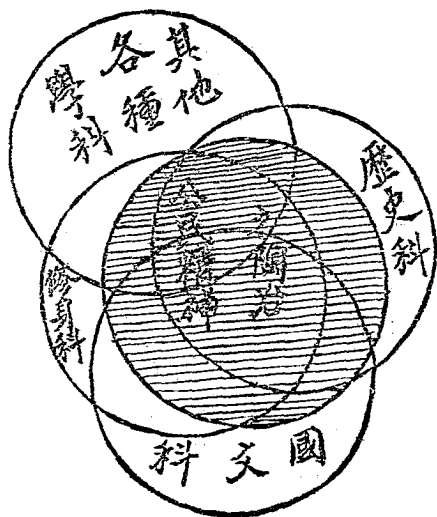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中學各科教學與公民教育

中等學校公民科，在中等學校實施公民教育之過程中，應履行其應有的功能 (Essential Function)，發使其應有的職能，減輕其負擔，則必須公民科以外之其他各種學科，及一切課外活動，同時有起公民教育的職責，關於課外活動中，應如何推行公民教育，已在前譯詳加說明。茲即「述公民科以外之其他學科，如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各科教學與公民教育之關係，如：

第一節 國文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 國文科之實施公民教育的目標——國文科亦為公民教育之重要手段。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丸山平氏，言其所著國語教育學一書中，說「國語教育之獨自的目的，在有系統的促進教育者之國語生活的發展」。至於「培養公民精神，乃為當然之事實，蓋國語教育，如不培養公民精神，即無言談可言」，但公民精神之培養，為各學科之共同目的，尤其是「修身科」一「歷史科」及「國文科」等，為最能培養公民精神之職責者。丸山氏為他譯者明瞭公民精神之陶冶，與各學科之關係，見付書卷一圖。茲譯錄如下，亦可明瞭公民教育與各學科之相互關係也。

【譯一】



由此可知國文科，應負起實施公民教育之使命，而不啻如美國，密里(Mills)所說，僅以(一)表述(二)評釋(三)欣賞三者，為其教學之目標。(註二)我國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中，所列教學目標，有「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綽固有文化」。及「使學生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

語及該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並發揚「精神」等二條；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中，所列教學目標，有「使學生能應用中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發揚其民族意識」之一條，皆以國文科爲增進國民知識，訓練公民行爲之手段而明白規定。

(二)國文科中實施公民教育之方法——欲授國文科，盡其公民教育之使命，則必須在其教材及教法兩方面下功夫。關於國文教材，應如何編選，始能合於公民教育上之需要，則可參考教育部所頒佈之中學課程標準，此處僅述其編選之主要原則，如下：

甲、合於現實生活之理想者；

乙、合於時代思潮之標準，而足以增進其公民知識者；

丙、含有道德教育之作用者；

丁、足以啓發愛國思想及集團精神者。

至於國文科之教學方法，欲使其合於公民教育之希望，則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國文科應指導學生多作課外閱讀與發表，此種課外閱讀之作品，及發表之內容均不可與公民教育之理想相違背。

乙、應採用句法(Sentence Method)，或稱全文教學法，使國文與生活發生生命，打成一片；而使其受了國文教學之後，的確在實際生活上，能發生改變。(註三)像普通一般所行的

國文教學方法，則究竟能對於學生之行為，發生多少改變，頗屬疑問。

丙、國文教學實施過程中，無論共同之討論，演說之練習，戲劇之表演等，均足以養成其社會化的態度，教師應隨時注意訓練之。

丁、教師在課室內之言論與行動，均足「附帶的教學」，而影響學生之行為。

第二節 歷史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歷史科之實施公民教育的目標——歷史學科爲公民教育之重要手段，吾人由其教學目標中，即可推知之。美國教育家密里氏(W. V. Miller)說歷史教學之目標有三：

甲、歷史事實的獲得——即令學生獲得豐富的歷史事實，使其對於人生的活動，有正當的瞭解。

乙、歷史意義和線索的瞭解——即能以歷史的眼光，以探求古今事蹟之因果，並推測其將來之前途。

丙、社會化的態度之養成——即培養社會的態度使其明瞭現今所處之地位，所享受之權利，及所得到之安逸，均係其親先困苦經營之結果。如不能有所貢獻，亦當負責保護與遞傳

(註四)

以上三種目標，第三種可以說是最後希望達到的歷史教學的目標，有第一種歷史事實之獲得，

及第二種歷史意義之瞭解，始能產生社會化的態度。此種社會化的態度之培養，正是公民教育主要目標。所以，歷史學科，就其對於公民教育之作用而言，實亦可歸屬於公民學科範圍之內。

(二)如何使歷史學科盡其公民教育之職責——我國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中所定之目標，實即為使歷史學科盡其公民教育之職責的指針，茲即錄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中所定之目標如下，藉以明瞭歷史學科對於公民教育之應有的職責。

甲、研究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及近代所受列強侵辱之經過其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

乙、敘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特別說明其對於世界文化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生民偉大之事實，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丙、敘述各國歷史之概況，說明其文化之特點，以培養學生世界的常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丁、敘述中外各時代文化之變遷；應特別說明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以確立學生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三)歷史科中實施公民教育之方法——歷史教學之方法，及其教學之材料，按其「設計」與「發展」的兩種目的而不同，就其設計的目的〔Projective Objectives〕而言，歷史教學可採行教訓

式的方法，以教學日後成年時實際有用的歷史知識，並可採用問題教學法，以解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實際問題。然使歷史教學，對於公民教育，有所貢獻，則必須利用此種問題教學法，以檢討各種問題之歷史的背景，並推測其將來之前途。就其「發展的目的」(Developmental Objectives)而言，歷史教學，可採用「發展的問題」等方法，以實施公民教育。歷史科，必須利用名人傳記、歷史小說，英雄傳說等資料，令學生誦讀，其影響公民之行為，效力甚大。中國歷史小說及名人傳記甚多，惜多為消遣之對象，未能為公民教育所用，此則待於今後公民教育者，或歷史教育者之適當選擇並妥為運用耳。

第三節 地理教學與公民教育

(一) 地理學科之公民教育目標——我國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中，規定地理教學之目標有四：

- 甲、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各區域間相互之關係，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 乙、使學生明瞭總計實業計劃，與國防，與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
- 丙、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環境之區域性，及形成現在國際間影響之地理背景。
- 丁、使學生明瞭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培養其利用自然之能力。

此四條教學目標，無一不含有公民教育之作用，均為公民教育所希望達到之目標。故地理學科，亦為公民教育之重要科目。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固屬歷史學科，並得齊備。

(二)地理學科之實施公民教育的方法——地理學科之實施公民教育，亦應於「教材」與「教法」兩方面進行之，教材之選擇，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地理教材，應與國家政治理想相符合，如民族主義的理想，即為教學地理所應根據者。

乙、地理教材，應超越狹隘的地方主義，(Narrow sectionalism)，但亦不當一味提倡世界主義。不當在其地理教學課程中，擴充地域的觀念，養成國族中心的地理觀念。

丙、地理教材，應與國家經濟建設之理想相符，如將來國家交通之開闢，商港之建築；實業之興辦等之理想。均應作為地理教材，而培養其經濟建設之理想。

丁、地理教材，不應偏重物質的地理環境之敘述，而應注意其對於人類文化及人生活動之影響之研究。

至於地理教學之方法，則除採用「教訓式的教學法」(Didactic Instruction)，以教授公民地理知識外，並應採用下列各點：

甲、採用問題教學法，令學生解決實際的地理問題，例如「敵人侵襲我國之地理的背景」。

「波蘭被德蘇瓜分之地理的背景等」。

乙、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合於公民理想的遊記，各地生活描寫，及各種地理參考書，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觀念。

丙、應多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圖表等，以深化其印象，使其能發生明確的地理觀念。

丁、應採用「查詢設計」(Inquiry project)的方法，多推行實地調查與考察的工作，使學生得到實際的印象，而培養其愛護國土的觀念。

戊、應注意國內之時事分析，而明瞭其地理的背景。

己、地理教學實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其「附帶的教學」，而培養其優良的公民資格。

由上所述，可知地理教學，如能在「教材」及「教法」兩方面，注意其設施，對於公民教育，可有極大之貢獻。

第四節 其他各種教學與公民教育

中學之學科，除國文、歷史、及地理外，尚有數學、自然科學、勞作、音樂、圖畫、體育等。凡此各種學科，均對於公民教育，有或多或少之貢獻。茲即分別敘述如下：

(一)算術或數學——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共有教學目標五條，其中以下列二條，對於公民教育為最有關係：(1)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密之習慣。(2)據「訓練在知能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心理習慣與態度，如(1)富有研究事理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2)思想正確，見解透澈；(3)注意力能集中持久不懈；(4)有

愛好條理明潔之習慣，所以算術或數學，對於公民教育，亦極有貢獻，此種貢獻，可大概歸納爲下列三點。

甲、從算學習題中獲得公民應有之知識

乙、養成其能以「數」的觀點，研究社會經濟及社會上的各種問題。

丙、根據「訓練遷移」之原則，以培養其良好的心理習慣和態度。

(二)自然科學——中小學之自然科學的教學，包括生物、物理、化學、生理衛生等學科。此等學科對於公民教育，亦極多貢獻，均足以增進公民所應具的知識技能與理想；例如生物科之教學，足使學生瞭解「動植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物理化學之教學，足使學生瞭解物理化學對於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及國防之關係；生理衛生之教學，則更足使學生增進生理衛生的知識而養成公民衛生的習慣。除此以外，凡此各種自然科學，均足以培養科學的態度 (Scientific Attitude)；養成其解決問題的技術 (A technique For Problem-Solving) 訓練其分別應用專家 (Discriminate the use of Experts) 的精神，譬如：與專門家商榷專門的公民問題。審核專家的工作，以杜絕政府爲濫等至數者所把持；教學實際的地方問題 (Practical Community Problems) 以培養其改良地方事業之興趣，其服務社會之志願。並可從自然科學之教學過程中，培養優良的品格和情緒。

(三)勞作、音樂及圖畫——此三科對於公民教育，亦極有貢獻。勞作可養成其操作之興趣，

勤苦精確之德性與習慣，及尊敬「勞動」之正當的公民態度。音樂可「培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等精神」。並可用音樂，以陶冶其為民族集團而犧牲奮鬥的公民情緒。圖畫或美術科，可陶冶公民之藝術的興趣，審美的觀念。以求其實際生活之美化。

(四)體育——體育教學，亦為實施公民教育之良好手段。在小學，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體育課程標準中，均可有下列兩條之規定：(一)從團體運動中，以培養公民道德，如服從、耐勞、守法，合作，犧牲，忠勇等；(二)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可知體育，並不以增進個人身體之健康。尤在達到公民教育之整個目的也。

註一：丸山林平：國語教育學第四節第一節國語教育之目的 一九一頁——一九九頁。

註二：W. A. Mills and H. F. Mills：The Teaching of High School Subjects Chap

IV

註三：袁哲著：國語讀法教學原論第五編第三章

註四：註七同書 Chap XI

附錄

由統一招生公民試卷中檢討中學公民教學之現狀及其改進之意見

一、序言

本年教育會舉辦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考試，作者參與藍田分處考試工作，且負責主持公民科考試事宜，深知公民科試題之內容及其存誤之根據，考生試卷中之重大錯誤，評分之標準，全部成績之統計，及考場之情形等等，作者從此次參與考試的工作之中，得到許多有關於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經驗與認識，其中頗有可為警惕從事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同仁者。爰將所親經驗，及個人之見解，整理而為一系統，筆之成文，以供從事及研究中學公民教育者之參考。

查此次參加統一招考之學生，均為中等學校之畢業生，亦有為中等學校畢業後，在社會服務多年，而為社會之領導分子者，吾人即以此類考生之「公民知識」的程度不僅可以瞭解社會上一般知識份子之「公民知識」高低，抑且可以判定現今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成敗，甚盼研究或從事中等教育之同仁，閱讀此文後，能與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作切實之改進。

二、題目之內容及其範圍之展擴

中學學科公民科，包含社會、政治、經濟、倫理、法律等五大部門。此次統一招生之公民試題，除社會外，其他政治、經濟、倫理、及法律四大部門，各為一題，其題目內容如下：

(一) 述我國憲法教育之內容與其產生之方式。

(二) 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之效能何在 并說明其舉辦之原則。

(三) 青年對於家庭，社會，民族，國家及全人類之責任與義務試簡要述之。

(四) 親屬，親系，親等，在現行民法中如何規定。

以上四題，概以二十五年教育部修正頒佈之高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及各書局依此標準而編著之公民課本為根據。例如：第一題，廿三年教育部頒佈之正式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與二十五年教育部修正頒佈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均列有「憲法之內容」及「憲法產生之方式」等節目。第二題，正式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只「生產合作之功用」一節，二十五年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則有「合作運動」一節，須詳述各種合作之效能及其舉辦之原則。第三題，在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有「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一節，而正式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則編此專述「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之一節。第四題，在正式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有專述「親屬與親系親等」之一節，而在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中，則僅在「財產繼承

「一節中，附帶述及。但在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却有「親屬關係之要義」一節，故就大體上說，此四題均以二十五年修正公民課程標準為依據。

三、題目之解答及考生試卷中之重大錯誤

題目之內容，及其命題之根據，既已瞭解，則吾人可更進一步，一述此四題應有之解答，及在考生試卷中所發見之重大錯誤：

(一)政治題目——第一題係一政治題目，應說明憲法所包含之三大部份，即(一)人民的權利義務，(二)國家機關組織的基本原則及其權力活用的方法(三)憲法的修正手續……等。按教育部所頒發之公民評分標準中，規定須在五權的權衡區分原理，與三權鼎立的法則比較之下，說明其內容，應說明五權憲法之特性，至憲法產生之方式，應由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經國民大會決議通過後，始成為正式憲法，與教育部所頒發公民評分標準中之規定須「以國民大會之制定，比較其他方式，而加以說明，讀者如欲知此題應如何解答，可參閱吳澤霖等編公民課本(商務出版)第一冊二一〇頁至二一三頁。

此題在考生試卷中之重大錯誤：有以「憲法之內容，包括民法，刑法，訴訟法」者；有以「誤認國民大會即為全國代表大會」者；有以「憲法之產生，由立法院起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公佈」者；有以「憲法之產生，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提議，立法院之修正，經參政會之承認」者，

甚有謂「憲法產生之方式，在精製荒地及發展生產事業」者，其胡說亂道，實令人可笑！作者檢閱全部試卷，犯有此種重大錯誤者，實不在少數，亦可想見一般中學畢業生，公民知識之缺乏矣。

(二)經濟題目——第二題為經濟題目，按公民評分標準中之規定，須說明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之效能，並分別說明兩種合作舉辦之原則。其解答之內容，可參閱張素民編公民課本（商務出版）第二冊一六九頁至一七五頁，及李汝瀾高中新公民（世界出版）第二冊一四二頁至一四四頁。

一般考生解答此題，對於兩種合作之效能，多不瞭解，甚至有根本不明合作之意義者，認「合作社以營利為目的」；解釋「生產合作以生產為目的，消費合作以消費為目的」；或謂「消費合作之目的，在集中資本。或謂「生產合作之效能，在能將生產之效能增高；消費合作之效能，在能使消費之能力增大。」其更荒謬者，則謂「合作之效能，在使資本家出錢，勞動者出力」；或謂「生產合作效能，在種子之改良與選擇，及土壤之耕種與施肥。以求人力物力之節省」，簡直「真明其妙」！至於能列舉兩種合作舉辦之原則者，則更寥寥無幾，政府提倡合作事業，可謂已竭其全力，然而一般曾受中等教育之公民，對於合作事業之知識，竟如此缺乏，實甚可注意之一問題也。

(三)倫理題目——此題須分別說明青年對於家庭社會，民族國家及全人類之責任與義務，應

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固有道德及青年十二守則等爲範疇之根據。其解答之內容，可參閱羅鴻詔著公民課本（商務出版）第四冊四十四頁至五十四頁。

一般考生對於此題，多憑常識作答，鮮有能條分縷析，作完善之說明者，雖此題所寫之字數，大多較他題爲多，但其內容，尚非空汎而無問題。且其所云，多不以「固有道德」爲根據。一般青年對於總理所提倡之固有道德，既不能作透澈之瞭解，何能望其對社會團體，有忠誠之行動？此實爲公民科中關於倫理知識之教學上之一嚴重問題也。

（四）法律題目——第四題係一法律題目，應以現行民法爲根據，而說明親屬親系親等之涵義。親屬乃爲具有婚姻血親及姻親之關係者；親系乃爲連繫親屬之系統，親等則爲測定親系遠近之標準，其詳細說明，可參閱法顧維熊著高中公民（商務出版）第五冊七十一頁至七十三頁，以及孫浩烜著，公民課本（商務出版）第三冊九十頁至九十一頁。

本題能完善解答者，百不得一。其最大錯誤，有誤解「親屬即爲親戚」者，亦有解釋「親屬爲一家之家人」者。親系與親等，係兩個名詞，然有多數考生，竟認「親系親」爲一個名詞，有的甚至於胡說「民法中規定叔伯兄弟姊妹，等爲親屬。父母兄弟妻子等爲親系親，實屬可笑。

四、評定成績之標準及其成績之統計

教育部爲統一各民科評卷委員之評分標準起見，曾頒發公民評分標準四條，其原文如下：

(一) 1. 在五權的權能區分原理與三權鼎立的法則比較之下，說明其內容者。

2. 以國民大會之制定比較於其他方式，加以說明者。合(1)與(2)爲完題。僅(1)或

(2)者得本題二分之一分數。又僅說內容而未顯示五權憲法之特性者得(1)項之一分之二數，反之亦然。但說產生之各種方式，而不及國民大會者不給分，反之可得(2)項之二分之一分數。

(二) 1. 舉出兩種合作之效能者

2. 分別列出其舉辦原則者。

合(1)(2)爲完題，僅有(1)或(2)者得本題二分之一之分數。

(1) (2)兩項均欠明晰者得酌扣分數

(三) 1. 全部說明者爲完題。

2. 說明一項者，得本題四分之一分數

3. 餘類此增加或減少之。

(四) 本題較機械，舉得一項者，即得本題三分之一之分數

合以上四題爲完卷得六一〇〇，每題可各得25分。

作者等評閱監田分處公民科試卷，評分標準較以上部額之標準爲寬鬆，第一題只要說出憲法

之內容包含，三大部分，又說明憲法發生之方式，須由立法院起草，而經國民大會議決者，即可得二十五分；第二題只要說明單行法與普通法之區別，及列舉數條學辦之原則者，即可得二十五分；第三題，只要能以總理倫理及思想為根據，分別舉述青年對於家庭，社會，民族國家及全人類之責任與義務者，即可得二十五分；第四題，只要能說明親屬親系及親等之意義者即可得二十五分。評分標準雖如此高低，但全部成績之低落尚出意料。茲將全部考生六百三十一人所得之成績，列一統計表如下。讀者閱此表後，即可明瞭全部考生之公民成績的分佈狀況矣。

立法院第一招考藍田分處公民科成績統計表

分	數	人	數
0	69	1	
50	59	3	
40	49	30	
30	39	83	
20	29	200	

10	19	252
9	9	72

說明

一、全卷成績，其十分至十九分者為最多，假如以五分為一階段，而計算，則以十五分至十九分及二十分至三十分者為最多。

二、得零分至九分者，共七十二人，多屬五分至九分者。

三、六十分以上者，僅一人，其成績為六十分。易言之，六百三十一個考生及格者僅一人。

五、考生成績低落之原因及今後中學公民教學改進之意見

一般中學畢業生之「公民知識」之程度，若其如此低落，自有其中學公民教育上之原因存在，吾人如欲設法提高中學畢業生之「公民知識」之程度，則應從其原因上，推考其方法。茲即列舉其原因，並敘述個人對於改進中學公民知識教學（僅公民教育中之一部分，因公民教育除公民知識教學外尚有公民行為訓練之一部分）之意見，如下：

（一）學校當局與學生輕視公民學科——公民學科之使命，在確立人生之觀念，培養其對於社

會國家之態度，訓練其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能、較任何其他學科爲重要。然現今一般學校當局者，對此學科，多不重視；因學校當局之不重視，影響到一般學生，對此學科之輕視，結果遂使一般中學畢業生之「公民知識」程度低落。詎不知統一招考之計算成績，以學科爲單位，公民與國英算等科，占一同等重要之單位。考生如對此學科不作充分準備，則亦是影響其全部成績而落第。故吾人今後如欲提高一般中學畢業生之公民知識的程度，必須改正一般學校當局者與學生，對此學科之觀念與態度，使學校當局者對此學科，肯竭力提倡；學生願意去努力修習。此實爲一先決條件也。

(二)中學公民科之範圍甚廣，而教學時數則過少……公民科之範圍，包含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倫理等五大部門。而現今各書局所出版之公民課本，其內容又多爲社會科學原理之縮寫本，不易使學生透澈理解，如欲將此全部教材，使學生理解會熟習，自非有各學年每週一小時之教學時間不可。但照現今教育部所公佈之高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中之規定，公民科之教學時數，高初中各學期，均爲每週一小時，其時數頗嫌不足，應早修改增加，作者竭力主張增加公民科之教學時數爲每週二小時，有暇時擬從「中國公民教育之特殊需要」「公民學科所包含之範圍」「中國過去公民學科之教學時數」及「各國中學公民科教學時數之比較」等四點上，說明中學公民科教學時數增加之必要。

(三) 公民教學之實施不遵照部頒公民科課程標準——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頒佈正式公民課程標準以每週教學二小時，為確定教材之依據。至二十五年加以修正，頒佈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以每週教學一小時，為確定教材之依據，其分量較正式公民課程標準為重，各當局會均先後依此兩種標準，編印公民課本。因按修正公民課程標準而編印之公民課本，至二十六年，始先後出版；而接正式公民課程標準而編印之公民課本早於二十三年出版，各書局繼續出售，各校公民科教員，不加考察，而採用舊課本，致其所教，不合標準，作者曾在統一招生考試時看見許多考生，攜帶二十三區出版之公民舊課本，在準備考試，亦有攜帶其教師所自編之公民講義作準備，其內容多不合標準，此實為公民科成績低落之一大原因。此種公民教學之實施不合部頒最新標準之現象，不僅有害學生之學業，而影響其前途；抑且有違政府設施教育之命令也。

(四) 公民教學之實施多不備各種教學之方法——現今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多採用講演法 (Lecture Method)，教員將一節內容讀讀一次後，不問學生之瞭解與否，即告結束。學生在課外，又多不去自習，至考試「臨時抱佛腳」，看一次，機械的強記其字句，而不理解其涵義，考後則不復存在腦中矣。學習時不能藉題其事，明瞭其概念，至畢業時參加統一考試，自無從準備。此亦為公民科，成績低落之重大原因之一，今後如欲提高中學畢業生之「公民知識」的程度，必須担任公民科之教員，能活用講演法，討論法 (Method of Discussion) 練習法 (Prac-

Page or Drill Method) 等各種教學方法，使學生能正確瞭解其概念，並確實牢記其事實。此為今後中學公民科教員所應共同研究，而切實加以改進者也。

以上所述四點，均為統一招生公民科成績低落之主要原因，亦即為一般中學畢業生「公民知識」淺薄之主要原因。今後如能察上兩大原因，而切實加以改進，則「公民知識」之提高，始有希望矣！

370.2
4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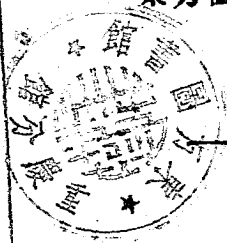
D2975

著者: 袁公為

書名: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70.2
4083

登錄號數... D2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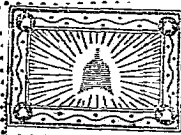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二二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學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一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袁公 爲

發行人 華問 渠

印刷所 文通書局

發行所 文通書局

貴陽中華路五一二號

貴陽松山路七十一號

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證圖字第一壹叁貳號



30



貴州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